



##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9(a)

## 海洋和海洋法

## 海洋和海洋法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第 110 段请秘书长就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动态和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其年度综合报告。本报告就是据此编写的。本报告还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提交《公约》缔约国，供缔约国会议在“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交供缔约国参考的有关因《海洋法公约》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本报告将作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讨论的基础，载有关于与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有关的动态和问题的资料。这正是大会建议第七次会议讨论的专题。报告介绍了关于《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各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二九八和三一〇条所作声明和说明以及最近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报告以专门一章讨论能力建设活动，并阐述国际航运、航行安全保障、海上人员、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以及印度洋海啸等方面的最新动态。最后，报告提供了争端解决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方面的资料。

\* A/61/50。

\*\* 由于页数限制，本报告只摘要总结近期最重要的动态，以及主要机构、方案和机关提供的资料的部分内容。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简称 .....                             |       | 5  |
| 一. 导言 .....                          | 1     | 6  |
|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            | 2-3   | 6  |
|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               | 2     | 6  |
| B.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二九八和三一〇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 | 3     | 6  |
| 三. 海洋空间 .....                        | 4-12  | 6  |
| A. 国家实践、海洋权利主张和海洋区划界的最新动态概述 .....    | 4-10  | 6  |
| B. 交存和妥为公布 .....                     | 11-12 | 7  |
| 四. 《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 .....                 | 13-42 | 8  |
| A. 国际海底管理局 .....                     | 13-21 | 8  |
|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                     | 22-24 | 9  |
|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 25-42 | 10 |
| 1. 审议爱尔兰提交的划界案 .....                 | 31-35 | 11 |
| 2. 审议巴西提交的划界案 .....                  | 36-39 | 12 |
| 3. 审议澳大利亚提交的划界案 .....                | 40-41 | 12 |
| 4.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今后会议 .....               | 42    | 13 |
| 五.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            | 43-56 | 13 |
| A. 向大会代表进行的通报 .....                  | 45    | 13 |
| B.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 .....     | 46    | 14 |
| C.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 .....               | 47    | 14 |
| D. 为促进《公约》第 76 条的遵守情况而开办的培训课程 .....  | 48-51 | 14 |
| 六. 信托基金 .....                        | 52-56 | 15 |
| 七. 国际航运活动动态 .....                    | 57-74 | 16 |
| A. 航运的经济方面 .....                     | 58    | 16 |

|     |                                |         |    |
|-----|--------------------------------|---------|----|
| B.  | 航行的安全.....                     | 59-71   | 16 |
| 1.  | 放射性物质的运输.....                  | 60-68   | 17 |
| 2.  |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 69-71   | 18 |
| C.  | 实施和执行.....                     | 72-74   | 19 |
| 八.  | 海上人员.....                      | 75-90   | 20 |
| A.  | 海员.....                        | 76-81   | 20 |
| B.  | 人员的海上国际移徙.....                 | 82-90   | 21 |
| 九.  | 海事安全.....                      | 91-105  | 23 |
| A.  | 针对航运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 | 96-101  | 24 |
| B.  |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             | 102-105 | 25 |
| 十.  | 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                 | 106-199 | 27 |
| A.  | 导言.....                        | 106-119 | 27 |
| B.  | 全球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 120-134 | 29 |
| 1.  |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121-124 | 29 |
| 2.  | 无约束力的文书和安排.....                | 125-133 | 30 |
| 3.  | 其他有关文书.....                    | 134     | 32 |
| C.  | 生态系统方法的要素.....                 | 135-163 | 32 |
| 1.  | 发展生态系统方法.....                  | 135-152 | 32 |
| 2.  | 通过国际论坛发展生态系统方法.....            | 153-163 | 36 |
| D.  | 生态系统方法的实施情况.....               | 164-193 | 39 |
| 1.  | 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                 | 164-175 | 39 |
| 2.  |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实施情况.....             | 176-184 | 42 |
| 3.  | 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                 | 185-193 | 44 |
| E.  | 能力建设.....                      | 194-199 | 47 |
| 十一. |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和可持续发展.....           | 200-266 | 49 |
| A.  | 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                | 200-230 | 49 |

|     |   |         |    |
|-----|---|---------|----|
| 1.  | 陆上活动.....                               | 200-206 | 49 |
| 2.  | 船舶污染.....                               | 207-219 | 50 |
| 3.  | 废物管理.....                               | 220-223 | 53 |
| 4.  | 海洋垃圾.....                               | 224-226 | 54 |
| 5.  | 船舶拆卸/拆解/回收/废弃.....                      | 227-230 | 55 |
| B.  |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 231-257 | 56 |
| 1.  | 渔业资源.....                               | 231-242 | 56 |
| 2.  | 海洋生物多样性.....                            | 243-253 | 58 |
| 3.  | 海洋保护区.....                              | 254-257 | 61 |
| C.  | 气候变化.....                               | 258-264 | 61 |
| D.  | 海洋噪音.....                               | 265-266 | 63 |
| 十二. | 印度洋海啸.....                              | 267-271 | 63 |
| 十三. | 解决争端.....                               | 272-275 | 65 |
| A.  | 国际法院.....                               | 273     | 65 |
| B.  | 国际海洋法法庭.....                            | 274     | 65 |
| C.  | 欧洲共同体法院.....                            | 275     | 66 |
| 十四. | 国际合作与协调.....                            | 276-278 | 66 |
| A.  |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 276     | 66 |
| B.  | 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的评估的<br>经常程序..... | 277     | 66 |
| C.  | 联合国海洋机制.....                            | 278     | 67 |
| 十五. | 结论.....                                 | 279-284 | 67 |

## 简称

|                 |                                   |
|-----------------|-----------------------------------|
| 巴塞尔公约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                  |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 南极海洋生物公约        |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                      |
| 粮农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 海洋环境行动纲领        | 保护海洋环境全球行动纲领                      |
| 原子能机构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 海考会             |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                         |
| 国际法院            | 国际法院                              |
| 劳工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                            |
| 海事组织            | 国际海事组织                            |
| 海委会             |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
|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
| 伦敦公约            |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 1972 年公约         |
| 73/78 防船舶污染公约   |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 东北大西洋公约         |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                     |
| 特别敏感海域          | 特别敏感海域                            |
| 海上救助公约          | 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
|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
| 制止海上非法行为公约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 制止大陆架非法行为议定书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 环发会议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
| 海洋法公约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 贸发会议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 环境规划署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 教科文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工发组织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全面分析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动态，用专门一章阐述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的重点领域：“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为本报告提供了很多资料。由于篇幅所限，本报告只能收录部分所收到的信息。本报告所略去的一些专题将在增编中论及。

##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或《公约》）的缔约方数目继续增加，爱沙尼亚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加入《公约》。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缔约方数目为 149 个，其中包括欧洲共同体。2005 年 8 月 26 日，爱沙尼亚还表示同意受《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约束。因此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该《协定》已有 122 个缔约方，包括欧洲共同体在内。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情况也在继续发生变化。基里巴斯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加入该协定，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也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加入。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该《协定》有 56 个缔约方，包括欧洲共同体。

### B.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二九八和三一〇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3. 爱沙尼亚在加入《海洋法公约》时作出声明称，作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根据欧洲共同体 1998 年 4 月 1 日的声明，爱沙尼亚已将处理《公约》所涉一些事项的权限交予欧洲共同体。爱沙尼亚还声明，依照《公约》第二八七条第 1 款，爱沙尼亚选择根据附件六成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来解决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拉脱维亚也根据第二八七条就程序选择问题作出了声明。2005 年 8 月 31 日，拉脱维亚声明，拉脱维亚选择下列方法以解决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a) 国际海洋法法庭，(b) 国际法院。2005 年 9 月 14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公约》附件七第 2 条指定 David Anderson 法官担任仲裁员。关于《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没有新的声明或说明。

## 三. 海洋空间

### A. 国家实践、海洋权利主张和海洋区划界的最新动态概述

4. 自上一份报告印发以来，各国在确定基线、划定海洋区外部界限以及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海洋划界方面有若干动态。只有在下文各段所述个别案例中，有

关国家正式向秘书处通报了这些动态。由于本报告篇幅所限，不可能转达这些通信的内容；不过登载每一个案例的参考资料的出版物均在报告中予以列出。

5. **加勒比区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秘书处通报了 2005 年 7 月 11 日同时发布的两个相关公告，即 2005 年第 49 号法令：总督阁下关于改变与安圭拉有关的渔业区海上边界并在维尔京群岛和安哥拉之间确定用于一切目的的边界的公告，安圭拉总督 2005 年 7 月 11 日关于在安圭拉和维尔京群岛之间确定海洋边界的公告（见《海洋法公报》第 59 号）。

6. **地中海**。利比亚在 2005 年 8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中向秘书长转递了总人民委员会关于用于测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领海和海洋区宽度的直线基线的第 104 号决定以及总人民委员会关于地中海利比亚渔业保护区的划界问题的第 105 号决定（见《海洋法公报》第 59 号）。

7. 斯洛文尼亚在 2005 年 10 月 3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转递了有关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5 年 9 月 2 日的照会的说明。克罗地亚在该照会中交存了界定生态和渔业保护区外部界限的地理坐标表（见下文第 9 段）。斯洛文尼亚的照会已分发给各国（见《海洋法公报》第 59 号）。

8. 2003 年 2 月 17 日，塞浦路斯和埃及订立《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土耳其发表情况说明，表示反对。塞浦路斯又发表了立场说明。对此土耳其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表达了其立场（见《海洋法公报》第 59 号）。

9. 斯洛文尼亚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的照会中向秘书长通报，斯洛文尼亚国民院 2005 年 10 月 4 日通过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生态保护区和大陆架法》。该法于 2005 年 10 月 22 日生效（见《海洋法公报》第 60 号）。

10. **东南亚区域**。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在秘书处登记了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解决协定》：新加坡在柔佛海峡中及其周围地区填海拓地案（马来西亚诉新加坡）。该协定已于同日生效。该协定涉及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问题，这一问题将根据 2005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海牙两国高级官员联合会议记录予以处理（见《海洋法公报》第 59 号）。

## **B. 交存和妥为公布**

11.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之间，三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了与基线或海洋区有关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2005 年 8 月 31 日，拉脱维亚依照《海洋法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和第七十五条第 2 款的规定，交存了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之间的海洋边界各点的地理坐标表；依照《公约》第七十五条第 2 款的规定，交存了拉脱维亚和瑞典之间专属经济区划界点的地理坐标表（见《海洋法公报》第 58 号）；交存了显示拉脱维亚海洋界限和边界的三份波罗的海海图。2005 年 9 月 2 日，克罗地亚依照《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五条第 2 款的规定，交存了界定克罗地亚共和

国生态和渔业保护区外部界限的各点地理坐标表(见《海洋法公报》第 59 号)。[《海洋区通告》第 54 号](#)和[第 55 号](#)向各国通报了这些交存情况。

12. 2006 年 2 月 15 日, 新西兰依照《海洋法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第七十五条第 2 款和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 交存了显示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以及根据《公约》有关规定计算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的十份海图。这些海图还绘出了 2004 年 7 月 25 日于阿德莱德签署的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确定部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边界的条约所划定的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之间的海洋边界线。新西兰指出, 大陆架外部界限其余部分将在新西兰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的规定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之后绘出。[《海洋区通告》第 56 号](#)向各国通报了这一交存情况。

## 四. 《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

### A. 国际海底管理局

13. 国际海底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管理局在该届会议上主要审议了下述问题。

14. [《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完成了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一读。<sup>1</sup> 理事会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的解释性说明,<sup>2</sup> 但是认为需要就规章草案的下列方面作进一步解释和阐述: 明确探矿和勘探之间的关系; 提供有关拟议的勘探区块分配制度以及该制度在实践中如何操作的资料以及关于拟议的放弃时间表及其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资料; 详细分析与拟议的管理局参与制度有关的条文草案在实践中如何操作。

15. [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书](#)。2005 年 7 月 21 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一份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该申请书是由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代表德国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申请区域被分为两个区域, 覆盖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总面积达 149 976 平方公里。理事会为管理局在这两个区域中各指定了一个区块, 并分配了另一个部分作为德国的勘探区。理事会还决定请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以管理局和德国之间合同的形式签发勘探工作计划。<sup>3</sup>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是申请成为在筹备委员会登记的首批投资者的第一个申请人, 首批投资者分别由中国、法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设在波兰的东欧国家财团赞助。

16. [信托基金](#)。管理局大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费用而向自愿信托基金拨付的预付款的所剩余额, 决定在必要情况下利用首批投资者所支付的费用基金所



产生的利息补充该自愿捐款，但以 60 000 美元为限。这笔资金补充用于自愿基金在 2006 年的运作。该信托基金还收到尼日利亚的捐款 5 000 美元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一步捐款 10 000 美元的承诺。

17. 在同一届会议上，秘书长提议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国际深海海洋科学研究方案提供便利，为此，管理局要求收到关于设立自愿信托基金和培训方案的详细建议，供管理局 2006 年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利用承包者向管理局支付的费用设立捐赠基金的进一步详细建议也将提交第十二届会议。该基金的收入将用来补充管理局两个自愿信托基金。

18. **讲习班和研究方案。**管理局秘书长回顾 2005 年和 2007 年期间管理局的工作方案，向大会通报说，管理局将进一步努力促进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

19. 在近年来就与深海海底环境和资源有关的专题举办的一系列讲习班之后，管理局启动了一个合作研究项目（卡普兰项目），研究太平洋深海结核区的生物多样性、种群分布范围和基因流动情况，预测和管理深海海底采矿的影响。在管理局第十一届会议上，管理局秘书长介绍了该项目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叙述了由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赞助于 2004 年 6 月完成的第三次卡普兰航海考察的情况。管理局还与化学合成生态系统小组和海山小组开展协作。这些方案探讨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所处环境。管理局提议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金斯敦举办的下一个研讨会将与化学合成生态系统小组协作举办，着重讨论“区域”内具有潜在商业价值的富钴铁锰结壳矿床的分布及成矿条件，评估这些区域的多样性模式、海山动物的特有现象和空间尺度及造成这些模式的因素。

20. 管理局还将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举办一个讲习班，主题是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采矿的经济技术考虑。

21. 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18 日在金斯敦举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定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开会。

##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22. 国际海洋法法庭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7 日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这两届会议是为了讨论对法庭的审判工作具有影响的法律问题以及其他组织和行政事项，包括对《规则》和审判程序的审查。法庭完成了有关与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开展合作的行政安排。

23. 2005 年 10 月 1 日，法庭选出 Rüdiger Wolfrum 法官担任法庭庭长，Joseph Ak1 法官担任副庭长。《规约》第 12 条规定，庭长和副庭长任期均为三年。2005 年 10 月 4 日，法庭选举了海底争端分庭、渔业争端分庭和海洋环境争端分庭的新成

员。各分庭新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2005 年 10 月 4 日，法庭还组建了简易程序分庭，有效期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同日，法庭重新组建了各委员会，有效期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止，并成立了一个新的公共关系委员会。

24. 2005 年 9 月 2 日，欧洲联盟渔业和海洋事务专员乔·博格访问法庭，并作了发言。2005 年 10 月 6 日，法庭为派驻德国的外交使团举办了有关法庭工作的首次情况通报会。2005 年 10 月 24 日，Wolftrum 庭长在纽约法律顾问会议上作了发言。2005 年 11 月 28 日，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项目期间，庭长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

###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5.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查爱尔兰提交的划界案，继续审查巴西和澳大利亚提交的划界案，并处理了行政问题、程序问题和培训问题。<sup>4</sup>

26. 针对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法律顾问 2005 年 8 月 25 日的来信，其中就以下问题发表了法律意见：“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已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是否可以在委员会审议该国划界案期间，就该国大陆架或其重大部分的界限，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进一步材料和资料，而这些材料和资料构成对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妥为公布的原有界限和公式线的重大偏离？”

27. 委员会审议了这一法律意见，注意到这份法律意见并决定照此办理。委员会决定把法律意见转发给迄今已提出划界案的四个国家，在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的委员会网站上张贴并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印发。在讨论该法律意见期间，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将划界案妥为公布十分重要，并认为如果沿海国在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期间所提交的新资料与原先提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有重大偏离，也应妥为公布。委员会商定，沿海国应当以提要的增编或更正等形式提供拟公布的资料的内容。许多成员还认为，应当给予其他国家充足的时间对有关问题发表意见。他们还指出，各国应该认识到在审查划界案期间提出 200 海里之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细节情况可能产生的实际影响。这些影响包括委员会大大推迟有关建议的编写工作。

28. 主席告知委员会，在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期间，若干代表团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与《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是否一致表达了关切。他指出，会议一致认为，缔约国在会上表达的关切应反映在会议报告中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他还指出，尽管会议决定各国可以就这一问题单独致函委员会，但是除巴西的来信

以外，迄今尚未收到任何此类信件。主席告知委员会，会议商定，在必要时可以再次讨论这一事项。

29. 委员会成员就能否为解决沿海国关切的问题建立有关机制交换了意见。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并请工作组找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工作组编写了一份题为“关于修改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三(6)节和第六(15)节的建议草案”的文件。在就该文件草案进行辩论之后，有人建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上述文件中所载的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但有一项谅解是可以对规则作出进一步修正。委员会随后协商一致通过对议事规则的修正。由于委员会尚未彻底完成该专题的审议工作，该项目将列入第十七届会议议程。

30. 分别负责处理巴西、澳大利亚和爱尔兰划界案的三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举行了会议，会上商定，划界案提交国和小组委员会之间根据修正后的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开展互动应遵循一致做法。会议决定与提交国在小组委员会开展广泛互动，提交国和小组委员会均可为此主动召集会议。但小组委员会将在划界案审查的后期阶段召集与沿海国的会议，以全面说明小组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初步看法和关切。沿海国将有机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这一说明作出回复。小组委员会将随后拟订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建议定稿。

#### 1. 审议爱尔兰提交的划界案

31. 爱尔兰代表团团长、爱尔兰外交部海洋法司司长 Declan Smyth 介绍了爱尔兰的划界案。在介绍完毕后，爱尔兰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Smyth 先生还谈到与邻国提出的海洋权利主张有关的问题，包括丹麦和冰岛的立场。这两国的立场反映在就爱尔兰划界案给秘书长的来信中。

32. 委员会讨论了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按照《公约》附件二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讨论爱尔兰划界案。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开会安排其工作，选举主席团成员，并根据对划界案的初步审查估计其工作所需时间。在小组委员会初步会议之后，Jaafar 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选举他担任主席，并选举 Kazmin 先生和 Francis 先生担任副主席。

33. 在第十六届会议结束前，小组委员会主席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已着手对划界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的四次会议期间同爱尔兰代表团进行了协商。在这些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要求就一些形式上或实质性的问题作出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向爱尔兰代表团提出问题。爱尔兰代表团对大多数问题作了书面答复。关于其余问题，大家同意由爱尔兰代表团在闭会期间提供书面答复。

34. 主席报告说，小组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后需要更多的时间，因此决定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1 日以及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期间举行会议。鉴于划界案

的审查工作量很大，小组委员会还商定自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第十六届会议续会。

35. 在这一星期中，小组委员会在技术人员的支持下并借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设施，在初步审查后继而核查数据，核实方法。小组委员会与爱尔兰代表团举行了五次会议，爱尔兰代表团应小组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了进一步数据和信息。

## 2. 审议巴西提交的划界案

36. 为审查巴西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了闭会期间和第十六届会议召开前自 2005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的一周会议期间的工作情况。他说，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分析了地震、地质、测深和地貌数据。他告诉委员会，2005 年 8 月 24 日小组委员会与巴西专家举行了会议，会上巴西专家介绍了巴西划界案的各方面情况。

37. 小组委员会主席进一步强调了小组委员会剩余的工作量，并告诉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希望能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建议，但有一项谅解是在第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前小组委员会将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关于联合国法律顾问应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请求拟订的法律意见，他指出，法律意见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直接相关，需要在进一步审查划界案时加以考虑。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向巴西专家转达了法律意见的内容。

38. 在第十六届会议（2005 年 9 月 5 日至 16 日）第二周和第三周，小组委员会审查巴西划界案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2005 年 9 月 9 日，小组委员会与巴西专家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巴西代表团转交了委员会主席给巴西代表团团长的信，委员会在信中请巴西编写一份提要增编或更正。

39. 小组委员会还讨论并商定了闭会期间的工作计划，决定邀请巴西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第一周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就巴西划界案的某些实质性问题交换意见。

## 3. 审议澳大利亚提交的划界案

40. 为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了闭会期间的工作，特别是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情况。主席指出，在闭会期间会议开始前，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它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请澳大利亚代表团补充的所有资料。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又向澳大利亚代表团转达了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已在第十六届会议前得到答复。目前小组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些答复。到闭会期间会议结束时，小组委员会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工作已取得很大进展。

41. 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与澳大利亚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小组委员会打算及时向委员会提出最后建议，供委员会在下次选举成员之前审议。主席强调，鉴于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工作量很大，除了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个别工作之外，小组委员会还安排 2006 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举行为期六周的续会。小组委员会商定，其续会将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4 月 10 日至 21 日和 8 月 28 日至 9 月 15 日举行。

#### 4.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今后会议

42.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决定在 2006 年举行两届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将于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举行，但有一项谅解是，以下时间将用于在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其他技术设施内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以及 4 月 10 日至 21 日。第十八届会议将在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5 日举行，但有一项谅解是，以下时间将用于在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其他技术设施内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06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5 日以及 9 月 11 日至 15 日。大会在其第 60/30 号决议中核准联合国秘书长召集这些会议。

### 五.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43. 大会在多项决议中，尤其是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中多次强调在海洋法领域开展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第 60/30 号决议中有 11 个段落涉及这一主题。随着联合国越来越重视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加强了能力建设活动。

44. 海法司增加了下列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咨询服务；管理信托基金；组织通报会和培训方案；编写研究报告、手册和出版物，包括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关于如何划分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和如何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培训手册》定本；维护数据库；管理研究金方案和通过网站传播信息。海法司在工作中越来越注意采取主动行动，帮助各国更好地应对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挑战并从中受益。除下文第 45 至 51 段所述各项活动外，海法司正在积极探索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哪些新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 A. 向大会代表进行的通报

45. 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举办的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动态”第四次年度通报会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举行，目的是为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针对题为“海洋和海洋法”项目决议草案的谈判工作提供便利。会上介绍了下列专题情况：可持续渔业；海洋废弃物；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公约》及相关协定和文书的执行情况；大陆架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海事安全和船旗国执行情况。大约 50



人参加了通报会，会议获得了十分积极的反馈。下次通报会暂定 2006 年 10 月举行，会议内容与上一次类似。

#### **B.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

46. 2004 年第十九期阿梅拉辛格研究金得主 Milinda Gunetilleke 目前正在英国剑桥大学劳特帕赫特国际法中心进行“大陆架所涉法律问题”研究工作。预计他将从 2006 年 3 月开始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实习。2005 年第二十期研究金被授予帕劳的 Marvin. T. Ngirutang，目前正在为他安排合适的教育机构。2005 年向研究基金捐款的国家有爱尔兰、摩纳哥、纳米比亚、斯里兰卡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sup>5</sup>

#### **C.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

47.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已经向政府官员和其他中级专业人员颁发 20 笔研究金，用于开展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相关领域的高级学术研究。第一批获得研究金的十位研究人员（分别为巴哈马、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柬埔寨、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毛里求斯、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和越南的国民）已经完成方案计划，其中八人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完成了三个月任期，一人完成了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任期，一人完成了在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任期。第二批研究人员（来自于智利、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缅甸、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开始参与该研究金方案的著名机构开展第一阶段工作。他们当中的多数人将继续在海法司做研究工作。<sup>6</sup> 该方案虽然开办时间不长，但已经获得发展中国家和学术界的广泛认可。

#### **D. 为促进《公约》第 76 条的遵守情况而开办的培训课程**

48. 依照大会第 59/24 号和第 60/30 号决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向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行政人员开办培训班，培训内容为如何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和如何遵照《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的规定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49. 海法司在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支持下会同加纳政府和英联邦秘书处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阿克拉组织举办了培训班。参加培训班的是濒临东大西洋、可能拥有扩展大陆架的非洲区域 16 个发展中国家（安哥拉、贝宁、佛得角、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的 54 名技术和行政人员。培训班教员包括委员会原成员和现任成员以及海法司工作人员。

50. 第四期培训班将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阿根廷举行，培训对象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可能拥有扩展大陆架的发展中国家。预计约 25 人将参加培训班。

51.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提供关于如何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和如何遵照《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的规定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培训班的第一年时间里，共计培训了来自 38 个沿海发展中国家的 122 名技术和行政人员。<sup>7</sup> 这个方案虽然开办时间不长，但已经获得广泛认可，各课程获得了参与人员非常积极的反馈。

## 六. 信托基金

52. 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信托基金。共有五名成员利用信托基金的资助参加了 2005 年 4 月举行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委员会三名成员利用资助参加了审议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两名成员利用资助参加了 2005 年 8 月举行的审议巴西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会议。共有五名成员利用基金的资助参加了 2005 年 8 月和 9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2005 年基金总支出约为 106 290 美元。2005 年冰岛共计向基金捐款 5 万美元。2005 年期间基金没有收到其他捐款。截至 2005 年底，准备金和基金结余估计共计 39 564.00 美元。这笔款项仅够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再参加一届会议。

53. 用于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爱尔兰政府于 2005 年 9 月通知秘书处，爱尔兰将捐助 12 万欧元，按每年 4 万欧元分三批支付。2005 年，冰岛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100 000 美元。该基金 2005 年的支出约为 239 712 美元。截至 2005 年底，准备金和基金结余估计共计 1 053 773 美元。<sup>8</sup>

54. 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总资产为 70 621.17 美元。2005 年基金没有支出，也没有收到捐款。同年，几内亚比绍向信托基金申请财政资助，用于支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向法院提出的要求几内亚比绍释放被扣押的 Juno Trader 号船及其船员的申请书所引发的费用。在审议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提出的申请后，秘书长决定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给予几内亚比绍 20 000 美元。迄今为止未提出偿还这笔费用的要求。

55. 根据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2005 年该基金没有支出款项。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冰岛、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向该基金捐款 345 469.65 美元。<sup>9</sup>

56.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

基金。以下 17 个国家的代表利用该基金的资助参加了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安哥拉、巴哈马、柬埔寨、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牙买加、基里巴斯、毛里塔尼亚、蒙古、帕劳、巴拿马、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拉利昂和汤加。2005 年该基金的总支出为 62 202.18 美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35 324.68 美元。2005 年没有收到捐款。

## 七. 国际航运活动动态

57. 航运对于全球经济而言至关重要。海上运输目前仍然是世界大宗货物和原材料运输最核算的方式。全球贸易的大部分货物是由船舶运输的。此外，与航运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讲提供了重要的收入来源，例如船舶登记、航海人员配置和船舶回收以及船舶拥有和运营、船舶制造和维修和港口服务。<sup>10</sup> 国际航运在带来上述经济利益的同时，也提出了许多重要问题，例如确保海上生命安全、航行安全和海洋环境的保护（另见下文第八节和第十一节）。这些活动主要是在全球层面管理的。

### A. 航运的经济方面

5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指出，2004 年世界海运贸易飙升，货物量达到 67.6 亿吨。<sup>11</sup> 由于新建船只增加，吨位损失下降 50%，世界商船总数增长了 4.5%。船只尺寸也有所增加，这反映出建造较大型船只取得规模效益的趋势。世界船队的平均船龄小幅度下降为 12.3 年。但是，27.3% 的船只船龄仍然在 20 年以上。<sup>12</sup>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登记吨位增长率为 4.9%，这些国家的国民拥有在主要开放登记国登记的总吨位的三分之二，此类吨位也上升了 11.5%。在发展中国家登记的世界船队的份额也出现了增长，主要原因是亚洲发展中国家的船东进行了投资，其船队扩大了 14.6%，占发展中国家船只总数的 77%。<sup>13</sup> 在大型捕捞船只中，6.5% 在主要开放登记国登记。这些船只占大型捕捞船只捕捞能力的 9.4%。<sup>14</sup>

### B. 航行的安全

59. 按照《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为船只安全高效地在世界各大海洋航行创造条件主要是船旗国的责任。关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海洋法公约》规定，海峡使用国和海峡沿岸国应通过协议进行合作，建立并维持必要的助航和安全设备或帮助国际航行的其他改进办法，并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舶的污染。最近作出的努力重点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见下文第 69-70 段）。按照《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文书的规定，沿海国在航行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也有权利和责任。《公约》谨慎地平衡了船旗国的航行权和沿海国的权利。



## 1. 放射性物质的运输

60. 用于医疗和保健用品、发电、消费品、工业生产和研究等的放射性物质是通过海上运输的。放射性物质海运的安全记录历来非常好。<sup>15</sup> 但是已经有人表示担心在海上运输发生事故或事件的情况下可能造成损害，例如海洋环境的污染。<sup>16</sup> 这种关切促使一些国家要求完全停止放射性物质的海运，同时一些商业承运人、港口和处理设施拒绝接受放射性物质。<sup>17</sup>

61. 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0/30 号决议第 46 段注意到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这些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同时承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当保持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改善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它们关切的问题。这包括在适当论坛范围内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际监管制度，增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sup>18</sup> 第 46 段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56 段(o)分段<sup>19</sup> 基本相同，而《成果文件》第 56 段(o)分段基本上抄录了《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第 25 段。<sup>20</sup>

62. 大会第 60/30 号决议还鼓励有关各国继续努力，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的各个方面。<sup>21</sup> 最近这方面的发展有，发布了《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条例》2005 年版，2005 年 6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了配合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海事组织等具有代表性的有关国际组织的日程每两年审查和修订条例的政策。2005 年，原子能机构还派出运输安全评估代表团，继续协助各国评估和加强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准则的执行情况。2005 年 12 月向日本派遣了运输安全评估代表团。

63. 拒绝运输用于医疗预防、诊断和治疗的放射性核素仍然是一个大问题，而这种材料只能海运或空运。例如，钴-60 被广泛用于保健和医疗领域，包括预防疾病传播和感染及癌症治疗。这种材料完全依靠海运交货。<sup>22</sup> 海事组织大会 A. 984(24) 号决议请求各成员国政府确认用于医疗或公共保健领域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7 级包装类放射性物质的有益用途，为此类物质的快速运输提供便利。现已敦促各成员国政府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请促进委员会注意放射性物质，包括用于医疗或公共保健领域的包装类放射性物质在运输方面遇到的困难或者被拒绝装运或入港或转口的事例，并说明相关理由，以便委员会会同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sup>23</sup> 2005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促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设立负责监督拒载问题解决情况的指导委员会等方式解决拒载问题。<sup>24</sup> 2006 年 1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问题：复杂技术问题讨论会讨论了拒载、乏燃料桶的物理测试及应急准备和反应等问题。

64. 关于核损坏责任问题，核损坏责任问题国际专家组在建立消除现行核损坏责任制度存在的潜在缺陷和含混问题的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专家组还在 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初分别在澳大利亚和秘鲁组织举办了区域讲习班。

65. 原子能机构大会强调，为了在放射性物质安全海运方面增添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必须保持对话和协商。大会 GC(49)/RES/9 号决议欢迎 2005 年 7 月一些航运国和有关沿海国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就相互沟通问题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同时注意到上述国家打算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66. 最近在区域层面上出现的动态有，2005 年 6 月通过了《巴拿马宣言》，加勒比国家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重申，鉴于核物质和有毒废物如果发生意外或故意泄露会威胁该区域的生物和生态系统，必须坚决有力地拒绝继续通过加勒比海运和转运这些物质的行为。这些领导人呼吁产生核废物和有毒废物的国家采取紧急措施，建立再加工设施，以免除转运这些废物的需要。虽然如此，他们仍然承认自身的国际义务，尤其是依照《海洋法公约》和海事组织的有关文书应尽的义务。他们敦促目前制造和运输核废物的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以遵守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的安全措施，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第四十七届大会所通过的各项措施。<sup>25</sup>

67. 2005 年 10 月，太平洋群岛论坛成员再次表示担心通过太平洋运输放射性物质如果发生意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并重申，如发生由意外事件直接引发的损失，航运国不能坐视不管，而由受害国单独承担损失。<sup>26</sup>

68.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期间，多个代表团都谈到了放射性物质的海运问题。有些代表团表示，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本来不应该谈论放射性物质的海运问题；现有决议并没有充分反映这个问题；这一问题由于其技术性质，只应在原子能机构和海事组织提出。还有些代表团坚定支持决议第 46 段所表达的意见，认为大会是全面讨论这一复杂问题的合适论坛。<sup>27</sup>

## 2.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69.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尤其是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的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仍然是海峡沿岸国和使用国关注的焦点。海事安全所面临的危险也非常令人关切（见下文第 95、102 和 105 段）。大会第 60/30 号决议吁请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使用国和沿岸国家开展合作，就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污染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这与《海洋法公约》第 43 条的规定相呼应。

70. 2005 年 8 月 2 日发表的《关于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的巴淡岛部长级联合声明》重申了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沿岸国的主权和对于该海峡维护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海事安全的主要责任。<sup>28</sup>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部长在声明中呼吁使用国、相关国际机构和航运界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协助他们开展能力建设

设、培训和技术转让并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海峡沿岸国和海事组织随后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在雅加达召开会议，商定加强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人员安全合作框架。《关于加强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人员安全的雅加达声明》<sup>29</sup> 强调，在尊重沿岸国主权的同时，还必须平衡沿岸国与使用国的利益。《声明》表示认可各国按照国际海洋法，包括《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43 条的规定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声明》还承认必须让通往海峡的漏斗形海域沿岸国与主要使用国保持接触。会议商定由三个沿岸国建立一种机制，与使用国、航运界和海峡安全通行所涉其他方面定期举行会议，探讨与海峡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各项问题，促进为保持海峡的安全通行和开放而进行的合作，包括探讨费用分摊的各种途径，并酌情向海事组织随时通报会议结果。会议请海事组织与沿岸国协商，考虑召开一系列后续会议。

71. 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政府和海事组织签订了在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实施区域性海洋电子高速公路示范项目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海事组织、国际水文学组织、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和国际海运公会落实海洋电子高速公路谅解备忘录第 4 条所列具体活动的安排备忘录。<sup>30</sup>

### C. 实施和执行

72. 航行安全、海员体面的工作条件、海洋环境污染的预防、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及海上非法活动的预防都主要取决于船旗国能否有效控制悬挂船旗国旗帜的船只和船旗国能否落实和执行适用的国际法。的确，如果船旗国不能实行有效的控制，那么航运业就容易被恐怖分子或罪犯钻空子。因此，船舶登记时，需要提高警惕性和透明度，在海运登记国宣传本国致力于保护实际所有人身份的情况下更有必要这样做（另见 A/59/62/Add. 1，第 72 段）。大会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中反复敦促没有建立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以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实施和执行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并在采取这种行动之前，考虑不授权新船舶悬挂其国旗，停止进行船舶登记或不开办船舶登记。大会呼吁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低标准船舶的运营。港口国对这项呼吁已经做出反应。例如，有些港口国正在将本国检查制度转变为船只风险评定系统。<sup>31</sup>

73. 船旗国、港口国或沿海国现在可以要求海事组织按照 2005 年 12 月 1 日海事组织大会通过的《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办法框架和程序》（海事组织大会 A. 974(24) 号决议），请求海事组织审计本国对已加入的海事组织公约的要求的遵守和执行情况。审计办法的通过标志着海事组织进入了新时代，该组织从此具备了在全球协调统一执行本组织各项标准的工具。按照审计办法衡量一个成员国的具体表现主要看三个方面：该国有无颁布、落实和执行适当的法律。海事组织大会 A. 973(24) 号决议所载的《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实施准则》除了就实施和执行

海事组织各项文书的指南外还将作为审计办法的标准。海事组织大会敦促各国政府自愿接受按照审计办法进行的审计。在收到成员国的审计要求后，海事组织秘书长将任命一位审计小组组长，与成员国议定审计范围。海事组织秘书长和成员国签订合作备忘录后，审计工作将开始进行，合作备忘录将列出审计范围和时限。为确保对会员国的审计在 2006 年展开，将在各成员国按照审计办法规定提名合格审计员受训的基础上，在 2006 年年中拥有足够的人数的经过训练的审计员。预计 2006-2007 年两年期将进行 20 至 30 个审计。审计办法全球技术合作方案将在支持培训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4. 审计工作应该有助于查明能力建设会产生最大效果的领域而且可以更有重点地开展适当行动。自愿接受审计的成员国将接到有价值的反馈，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可以提供给海事组织所有成员国，以做到利益共享。这一学习过程的结果还将有助于按照海事组织大会题为“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办法今后的发展”的 A. 975(24) 号决议的设想促进海事组织的监管工作，尤其是发展各项条款，将来可能将安全和环境保护其他问题以及海事安全问题列入审计办法。

## 八. 海上人员

75. 由于不断有许多海员、渔民、移徙者和旅客丧生海上，海上人身安全问题继续引起普遍关切。仍然有为数众多的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试图冒着生命危险偷越海上边界，同时海员的生命继续受到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等行为的威胁。渔民的职业死亡率依然极高。低于标准船舶也仍是影响海上人员安全的因素之一。2006 年 2 月在埃及发生的 al-Salam Boccaccio 98 号渡轮的惨剧再次突出表明海上旅客的易受害性。<sup>32</sup> 为处理所有这些问题，现已采取各种举措，以便更好确保海上人员的安全。

### A. 海员

76. 需要在全球一级对海员劳动条件实行管制，原因是海员在其本国之外从事工作，其雇主又往往不在同一国。<sup>33</sup> 此外，最近为核实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现行标准的遵守情况而开展的检查活动显示，与工作安排有关的违规情况所占比例很高。<sup>34</sup> 关于海员工作条件的这些值得关切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导致人们呼吁制订更有效的国际标准，以确保海员的福祉、健康和 safety 以及他们工作所在船只的安全。

77. 劳工组织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在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3 日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海事会议上通过了《海事劳工公约》。该公约将 1920 年以来通过的 68 项现有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合并为一项由条款、规则和守则等三部分组成的单一协定。序言部分提到《海洋法公约》。守则分为强制标准（A 部分）和非强制性的指导原则（B 部分）。守则涵盖五大领域：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雇用条件；住宿、娱乐设施、食物和伙食供应；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遵守和执行。



守则载列新的议题，以回应目前的健康关切，例如噪音和振动对员工的影响（另见 A/60/63，第 64-66 段）。

78. 《公约》还载有一项建立在所有批准国相互合作基础上的更有力的遵守和执行制度。对某些类型的船舶，<sup>35</sup> 船东须拟订和履行有关计划，确保旨在执行《公约》的各项可适用国家法律、条例或其他措施确实得到遵守。船旗国将须审查船东的计划，并核查和确证计划的执行。之后，船舶将须随船携带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合规声明。声明中概列旨在执行《公约》中 14 项标准的国家法律或条例，这些标准包括关于最低年龄、医疗证书、船上医疗、工作或休息时数和船员人数等方面的规定。声明中还列出船东的计划，用于确保船只在两次检查之间继续遵守这些标准。证书和声明是证明《公约》规定得到遵守的初步证据。

79. 《公约》还载有在外国港口进行检查的措施，并载列一项条款，用以确保未批准《公约》国家的船只不会得到比悬挂已批准《公约》国家旗帜的船只更有利的对待。港口国管制机制是基于关于港口国管制的各种区域谅解备忘录下的既定安排。此外，还通过了加快修正《守则》规定的程序。《公约》将加强《海洋法公约》中关于劳动条件的法律制度。

80. 海事组织大会通过的 A. 987 (24) 号决议重申，鉴于因海上事故而对海员提起刑事诉讼、尤其是对其实行长期羁押的情况日益增多，有必要确保对海员权利的保护（另见 A/60/63，第 67 段和 A/60/63/Add. 2，第 29 段）。该决议请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在发生海上事故时公平对待海员的联合特设专家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最终确定关于该问题的准则。决议请成员国政府和具有海事组织或劳工组织咨询地位或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记录在发生海上事故时船员受到不公平对待的事件。

81. 目前仍在进行讨论，以便确定是否需要强制性的解决办法，来规范管理关于因海员死亡、人身伤害和遭遗弃而索偿的责任和赔偿问题。劳工组织劳工大会（海事会议）的结果对于决定如何着手进行关于遗弃问题的今后工作具有相关性。虽然目前在关于遗弃海员问题的联合数据库中登记的遗弃案较少，但一些人认为不能就此得出普遍性的结论，因为海运业目前正处在一个十分繁荣的业务阶段。<sup>36</sup>

## B. 人员的海上国际移徙

82. 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专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独特机会，为加强国际合作、处理人员的国际流动引起的多方面问题奠定基础。2005 年有将近 2 亿国际移徙者。<sup>37</sup> 据估计，每年有 250 万至 400 万人未经许可越过国际边界。<sup>38</sup> 目前没有关于利用海路进行偷渡的人员总数的统计。仅有为数很少的国家报告偷渡事件。在 2005 年期间，向海事组织报告的与经由海路贩运或运送移民行为有关的不安全做法所引起的事件有 247 起，涉及移徙者 17 513 人、45 个国家。<sup>39</sup>

83. 利用海路偷偷进入另一国的人员可能是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或被贩运的人员。他们都须受不同法律制度的管辖，有时根据他们所处的情况有不同的称谓。例如，如果人员躲藏在商船的集装箱内，他们被称作偷渡者。如果发现他们在海上遇险，他们就是必须得到救援的人。不过，在所有情况下，各国均须遵守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不驱回原则。

84. 海上遇险人员的救援是国际移民引发的一个典型的海事问题。据估计，每年有许多人因试图在不被有关当局发现的情况下跨越陆地和海洋边界而丧生。<sup>40</sup> 许多人因在密闭集装箱中窒息或溺水等原因而在海上丧生，原因是他们所乘坐的船只不适于航海，或者因为他们被扔到船外。其他人如果被路过的船只救起，则属幸运。虽然国际法规定有义务救援海上遇险的人员，这一义务可能并不总是被船旗国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上的船长和船员们所遵守。一些沿海国不愿允许在海上获救的人员登岸，或对登岸设置前提条件，或对船运公司实施惩罚等做法，可能会损害搜索救援制度的完整性。这还会损害那些可能夹杂在获救者中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所需保护，并会造成驱回的情况。

85. 沿海国已对安全问题和保持有效的边界和移民管制并预防和打击走私和贩运等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必要性表示关切。为了试图维护其主权和安全，各国已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阻断非正常移民，但成效有限。<sup>41</sup>

86.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届缔约方会议（2005年10月10日-21日）上，各国均强调了偷运移民带来的严重问题。会议支持加强区域和全球合作，作为遏制该现象的一个关键因素。许多国家强调有必要不仅从执法和安全角度处理这些问题，而且要适当注意到人道主义因素和确保被偷运移民的基本人权和尊严的需要。若干发言者强调，应优先处理社会-经济上的根源原因，例如贫穷、失业和不发达状况以及抓住别处的经济机会的渴望。许多发言者指出，缺少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及普遍缺乏处理该问题的必要能力是妨碍各国对偷运移民采取有效行动的基本、主要因素。<sup>42</sup>

87. 定于2006年10月9日至18日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各国已经采取的立法措施或其他边界措施，其目的是(a) 预防和发现偷运移民的活动；(b) 防止商船被用于偷运移民；(c) 加强与其他国家边境管制机构的合作。<sup>43</sup>

88. 联大第60/30号决议第58段敦促尚未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执行这些议定书。

89. 大会还吁请各国开展合作，确保在海上救助人员并将其送至安全地点，同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在生效后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

员待遇准则》得到有效执行。这些修正案定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列出各方/缔约国政府在人员获救的搜寻救助地区的协调下提供安全地点或确保提供安全地点的责任。继关于海上获救人员待遇问题的机构间会议作出决定后，目前正在最后确定一份信息手册并预期在今年分发，以协助船长、船主、保险公司、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处理救援后阶段的工作（另见 A/59/62/Add. 1，第 75-79 段）。

90. 在地中海和其他地方的非正常移徙期间发生的悲剧事件越来越多，显示了维护搜索和救援制度的完整性的重要性。由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往往夹杂在海上获救者或海上被拦截者中，因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5 年 9 月在雅典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地中海区域的非正常移徙活动中的相关保护问题，并编制实际建议，供国家代表会议（200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审议。

## 九. 海事安全

91. 当今的海事安全挑战日益包含更多非传统的威胁，例如针对航运的恐怖主义行为、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核物质以及偷运人员和武器。但是，自然资源的耗竭、海洋环境的恶化以及自然灾害也与安全议程直接相关，因为这些问题能够破坏数百万人赖以生存的自然基础，并对海上贸易以及渔业和旅游业等主要产业造成负面影响。海事安全的大多数挑战均波及全球，往往相互联系，并可能损害人类安全。本节中提供的资料说明了国际社会最近作出的努力，以期改进合作，预防和打击海事安全面临的主要威胁，并介绍了处理针对航运的恐怖主义行为、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等具体威胁的努力。上文第七.C 节报告了最近作出的努力，以便加强船旗国的实施和执行，这一点对海上安全至关重要。

92. 联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确认了各国根据国际法进行有效合作以打击跨国威胁对于集体安全的重要性。<sup>44</sup> 此外，联大第 60/30 号决议第 50 段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借助旨在监测、防止和应付对海事安全和安保的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来处理此类威胁，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持械抢劫、走私以及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

93. 各国之间的合作可采取许多形式，包括交流资料或者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除在各级开展合作之外，要有效防止和打击对海事安全的挑战，还需采取综合办法处理安全问题。为实现这些目标，最近举行了若干区域一级的会议。例如，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海保咨委会)在 2005 年 7 月召开了海洋安全倡议第一次会议，以求通过汇集各利益有关者，找出推进综合安全办法的机会。这些利益有关者的专门知识领域和利益通常不会趋同，但其合作和整合对于综合安全办法而言至关重要。<sup>45</sup> 同样，中国国家南海研究所和海南海事安全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举行了关于南海海事安全的研讨会。<sup>46</sup>

94. 的确，依赖海上运输的国家和航运业对海事安全威胁将给国际海上运输造成的影响感到尤为关切。在 2006 年 1 月的国际运输安全部长级会议上，<sup>47</sup> 各国部长强调，必须继续高度优先处理国际海上运输的脆弱性问题。他们还请海事组织开展研究，并提出必要建议，用以加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尚未涵盖的船舶的安全（见 A/60/30/Add. 2，第 48 段），以防这些船只成为恐怖主义行为、海盗行为或海上持械抢劫行为的目标，并防止利用或使用这些船只充当实施此类行为的工具。

95. 保护战略意义重要的航道、特别是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问题，以及促进海峡沿岸国、使用国以及希望保持海峡航道畅通的其他各方进行合作的必要性，继续成为特别关注的焦点。最近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两次会议上，这些问题也倍受关注。在 Batam 举行的会议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国外交部长除采取上文第 70 段所述的行动外，还确认有必要综合处理包括海盗行为、持械抢劫和恐怖主义等越境犯罪在内的海事安全问题。他们决定设立关于海事安全的三方技术专家组。部长们重申，促进航海安全、环境保护和海事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各沿岸国。他们还确认必须争取通往海峡的漏斗形海域沿岸国和主要使用者参与。<sup>48</sup> 除了在上文第 70 段所述的行动外，雅加达会议还称赞沿岸国和泰国国防部队在加强合作方式上的努力。会议商定，通过海事安全训练方案和海上演习等其他形式的合作，促进、巩固和扩大三个沿岸国的合作和业务安排，包括关于海事安全的三方技术专家组和在海峡进行的协调海上巡逻，以期进一步加强沿岸国的能力建设，应对航运面临的安全威胁。会议邀请海事组织与沿岸国协商，考虑召开一系列后续会议，供沿岸国找出其需要和确定需要的先后缓急，并供使用国确定可能的援助。<sup>49</sup>

#### **A. 针对航运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

96. 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52 段敦促各国成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缔约国，注意到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修正这些文书的 2005 年议定书，<sup>50</sup> 还敦促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酌情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97. 2005 年议定书扩大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现有犯罪清单。经修正的《公约》包括了下列犯罪行为：使用船只的方式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破坏，而此种行为的目的就其性质或背景而言，在于恐吓人口或强迫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器或设备。但是，在一些情况下，运输核材料的行为不视为犯罪。例如，如果此类材料是运往或运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领土或材料的运输在其控制之下，而且由此发生的转让或接收不违反该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下的义务。犯罪清单中的行为还包括



在船上运送该公约或附件所列任何一项恐怖主义问题公约所规定的犯罪的实施者。出于引渡的目的，这些罪行将不视作政治犯罪。

98.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还提出全面的新条款，规定在有合理理由怀疑船只或船上的人员正在、已经或将要参与实施《公约》所列的犯罪时，一缔约国，即使不是船旗国，也可登上该船，但只有在船旗国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登船。不过，缔约国可以选择通知秘书长，表示授权请求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其国家注册的船只进行登船搜查。在缔约国对船只采取措施时，必须满足一些保障规定，例如不得危及海上人命安全、须确保按照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对待船上所有人员、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登船搜查、告知船长其登船的意图并让船长有机会尽早联系船主和船旗国。应避免使用武力，并为此增补了参照现行国际公约制订的规定，并列入了关于索赔的规定。

99.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修正案将在 12 个国家签署了 2005 年议定书并不提出关于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保留，或者向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的 90 天后生效。经修正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须经三个《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缔约国批准，并在《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生效后方能生效。

100. 2005 年议定书补充了海事组织已经通过的海事安全措施，包括《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2 章（加强海事安全的特别措施）和 2004 年 7 月生效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53 段吁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相关修正案，并与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海事组织一直在协助各国执行海事安全措施，途径是在海上和港口安全全球方案下举行区域和国家培训研讨会/讲习班并在“教练训练”方案下举办训练班。<sup>51</sup>

101. 在讨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远程识别和跟踪船舶问题的拟议修正案、特别是在设定适当的离岸距离，以便沿海国在该距离内有权从不打算进入沿海国管辖港口设施或地点的船舶取得远程识别跟踪信息的过程中，海事组织讨论了航行安全与自由之间的关系（见 A/60/63/Add. 2，第 46-47 段）。<sup>52</sup>

## B.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

102. 在 2005 年期间，向海事组织报告的已实施或试图实施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行为有 264 起，比 2004 年期间报告的数量少 66 起。<sup>53</sup>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保持不变。据报已实施或试图实施的行为数量在南海从 113 起减至 97 起，在马六甲海峡从 60 起减至 16 起，在西非从 57 起减至 23 起，在南美洲和加勒比从 46 起减至 25 起，但在印度洋从 41 起增至 51 起，在东非从 13 起增至 48 起。大西洋和太平洋各发生两起事件。虽然报告的已实施或试图实施的行为总数减

少，但继续令海员和航运业担忧的，一是在袭击中使用了重度暴力行为，二是船员有可能受伤、被杀或与船只一起被当作人质。2006年2月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海事会议）突出强调了这些危险。根据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收到的报告，<sup>54</sup> 被劫持的船只在2005年增加到23只，是2002年以来的最高数量，被扣为人质的船员人数增至440人，而2004年是148人。索马里沿海水域的劫持活动特别猖獗，两只联合国粮食计划署运作的向索马里运送粮食援助的船舶受到影响，其中一只在扣押100天后被释放。<sup>55</sup>

103. 海事组织大会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A.979(24)号决议谴责一切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的行为，无论此类行为发生或可能发生在何处，对此表示痛心，并呼吁可能提供协助的所有各方在国际法规定的范围内采取行动，确保立即停止所有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或企图，放弃实施此种行为的任何计划并立即无条件释放任何被劫持的船只，确保船上的海员不受任何伤害。海事组织大会还敦促各国政府增加努力，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特别是与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处理索马里沿海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行为。大会请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提请下列机构注意该决议：(a) 过渡联邦议会，请它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和制止来自索马里境内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b) 索马里境内的其他所有有关各方，并强烈敦促它们立即停止所有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在索马里沿海水域航行的船只的行为。

104. 海事组织大会授权海事组织秘书长将决议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审议，并采取秘书长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行动，包括考虑到区域协调努力，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会还请海事组织秘书长继续监测有关情况，并向海事组织理事会报告事态发展；与联合国索马里问题监测组建立并保持合作；与有关国家政府和组织协商讨论如何向索马里和附近沿海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处理该问题。这包括考虑到2005年4月9日至13日在萨那举行的关于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与海事安全问题的次区域研讨会的结果。

105. 与往年一样，联大第60/30号决议再次敦促各国同海事组织合作，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并采取决议第51段所列的措施。在第57段中，大会欢迎一些地理区域在进行区域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于2005年9月8日通过《关于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雅加达声明》，及于2004年11月11日在东京通过《关于打击亚洲的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区域合作协定》（见A/60/63，第98段），并敦促各国迫切重视在区域一级就高危地区通过、缔结和执行合作协定。

## 十. 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

### A. 导言

106. 近年来,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必须有效管理影响海洋环境及其生态系统的人类活动,才能促进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系统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为实现这个目标已拟订了若干生态系统方法。

107. **定义。**对“生态系统方法”还没有国际商定的统一定义,它在不同情况下作不同的解释。这个概念一般指根据“对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所需的生态相互作用和过程的最佳理解”进行管理。<sup>56</sup>使用的若干相关术语有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生态系统管理方法、生态系统综合管理<sup>57</sup>和生态系统考虑因素。所有这些术语的共同基础是,它们都是指一种以科学为基础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全面方式。<sup>58</sup>

108. 第一项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的文书是1980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南极海生公约》)。该公约的目的是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其中包括对这些资源的“合理使用”(第2条)。《南极海生公约》的生态系统方法是一项革新性的发展,它提出了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制度今后发展的基准(另见下文第177段)。<sup>59</sup>

109. 后来,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从全球政策角度阐述了这个概念,其中吸收了1972年人类环境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成果。环发会议的一项成果是1992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该公约把生态系统方法作为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的战略,以公平方式促进它们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种方法就是应用适当科学方法,重视生物组织层次,包括有机体的基本过程、功能及其与环境的相互作用。这种方法确认富有文化多样性的人类是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V/6号决定,附件A)(另见下文第154段至第157段)。

110. 赫尔辛基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保护海洋环境委员会第一届部长级联席会议把生态系统方法定义为“根据对生态系统及其动态变化的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全面综合地管理人类活动,以便查明对海洋生态系统健康至关重要的影响并采取相关行动,实现生态系统物品和服务的可持续利用和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sup>60</sup>

111. 就渔业而言,“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定义是“考虑到关于组成生态系统的生物、非生物和人类及其相互作用的知识的不确定因素并在具有生态意义的范围内以综合方式对待渔业,努力平衡各种社会目标”。<sup>61</sup>

112. 要了解“生态系统方法”的含义,就必须了解“生态系统”的概念。这个术语有好几种定义,包括国际法律文书中的定义。《南极海生公约》第一条(3)款规定:“南极海洋生态系统指的是南极海洋生物资源相互关系及其与自然环境关

系的综合体”。《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对生态系统的定义“是指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和它们的无生命环境作为一个生态单位交互作用形成的一个动态复合体”。

113. 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可以归纳为5点：(a) 生态系统存在于一个可能或不可能明确划分界限的空间；生态系统根据其生物物理特性及其所在地点可以相互区分；(b) 生态系统包括生物有机体及其非生物环境，包括有机和无机材料的汇合体；(c) 通过能量、有机和无机材料在各汇合体中的流动，有机体相互作用并与自然环境相互作用；(d) 生态系统是动态变化的，其结构和功能随着时间而变化；(e) 生态系统展现其类型的特性，这些特性在生存范围内保持不变。<sup>62</sup>

114. **生态系统方法的需要。**生态系统通过供应、调节、文化和支助服务，成为人类福祉必不可少的系统。<sup>63</sup> 因此，生态系统健康不仅对环境必不可少，而且对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也非常重要。作为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人类及其相互作用对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产生重大的影响，这反过来往往对人类生境、人类健康、甚至社会经济的发展都产生重大影响。<sup>64</sup>

115. 占全球面积70%以上、支撑丰富多样的生命网络的海洋生态系统对于我们地球的健康和发展特别具有极其宝贵的价值。同时，现有证据表明，海洋生态系统正处于各种人类活动越来越大的压力或压迫之下。<sup>65</sup>

116. 控制和减少这些活动的影响的管理制度一般都按部门分别订立，因而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上形成一批零散的立法、政策、方案和管理计划。这些管理制度不能防止生态系统健康的恶化。生态系统方法是要以科学信息为基础，采用更加统一、综合和适应的管理方式，为获得所期待的经济和社会收益的需要，维持生态系统可持续的条件。

117. 在海洋环境中发展生态系统方法实际上吸收了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中已广泛采用的综合管理概念。综合管理指的是为实现一整套复杂的相互作用的目标，全面规划和管制人类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户冲突并确保长期可持续性。这种方法确认保护生态系统要考虑到不同用途的影响，并承认部门方法的局限性以及内陆、沿海和海洋不同用途间的联系。生态系统方法可以被视为综合管理的一种发展，其中更强调生态系统的影响。<sup>66</sup>

118. **生态系统方法的目标。**生态系统方法的目标是为了后世后代的利益，通过与社会和经济目标充分结合的管理制度，以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率和生物多样性以及整体生命质量为基础，恢复和维持生态系统的功能。<sup>67</sup> 关于渔业，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目标是在规划、发展和管理渔业时注意满足社会多种多样的需要和愿望，但不减少子孙后代享用海洋生态系统提供的各类物品和服务的种种选择。<sup>68</sup>

119. 由于这就是长期以来管理大多数人类活动的目标，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应被视为渐进发展的一步，而不是同过去的决裂，应当系统和协调地采取这种方式。<sup>69</sup>

## B. 全球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120. 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若干国际文书都明确或暗含地提到生态系统方法。

### 1.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2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提出了海洋区域所有活动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法律框架。该公约序言指出,“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海洋生物资源的一般原则要求各国根据现有最可靠的科学证据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在各种有关的环境和经济因素限制下,使捕捞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生产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这些措施必须考虑到种群的相互依存以及与所捕捞鱼种有关联或依赖该鱼种而生存的鱼种健康所受的影响。<sup>70</sup>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基本原则要求各国保护海洋所有区域,使其免遭一切退化来源的损害,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sup>71</sup>在国际规则和标准不够充分的情况下,各国可以对船只采取特别措施,在其海洋学和生态条件得到公认的专属经济区某一明确划定的特定区域保护自然资源。<sup>72</sup>此外,《海洋法公约》要求国际海底管理局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并防止“区域”内的采矿活动对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造成损害。<sup>73</sup>

122.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该协定提出了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法律制度,其中要求各国除了遵守《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养护和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原则、规范和规则之外,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方式管理这些鱼种。该协定序言强调各缔约国必须避免对海洋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捕鱼活动造成的长期或不可逆转的危险。该协定要求各缔约国:(a) 评估捕鱼、其他人类活动和环境因素对相关或所属同一生态系统的目标种群和鱼种的影响;(b) 对这些鱼种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c) 发展和使用有选择性的、对环境无害和成本效益高的渔具和捕鱼技术,以尽量减少污染、废弃物、遗弃渔具捞获物、非目标物种的捕获量及对濒于灭绝物种的影响;(d) 保护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sup>74</sup>缔约方必须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在法律范围内和整个鱼类资源分配范围内协调一致。<sup>75</sup>

123.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是第一个以生态系统为基础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采取统一方式的国际条约。该公约对生物资源和环境的养护和管理采取了多物种的方式,这与传统的单一物种方式不同。该公约的三项目标中有两项与生态系统的保护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第 1 条)。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采取的一般措施有就地和移地养护措施,具体涉及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见第 8 条第(d)、(f)和(h)款和第 9 条)。



生态系统方法是根据该公约采取行动的基本框架。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赞同对生态系统方法的说明和业务指导并建议采用关于生态系统方法的原则和其他指导（第 V/6 号决定）。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商定，当前的优先事项是促进生态系统方法的落实并欢迎在这方面提出其他指导方针（第 VII/11 号决定）。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大力建议在上述领域的各个方面广泛采用生态系统管理方式（见下文第 157 段）。

124. [《拉姆萨尔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提出了关于养护和广泛利用湿地及其资源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框架。该公约适用于低潮水位不超过 6 米的海洋水域（第 1 条）。《公约》的目标是促进湿地养护和广泛利用（第 3 条）。在该公约范围内叙述的广泛利用概念指的是为人类的利益，采用与维护生态系统自然特性相一致的方式可持续利用。<sup>76</sup>

## 2. 无约束力的文书和安排

125.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1972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sup>77</sup>与会各国在《斯德哥尔摩宣言》中强调人类为其发展改变环境的权利以及改变环境的巨大力量造成的危险。有几项原则规定了养护和增强人类环境的基础，其中包括：必须为了后世后代的利益，通过认真的规划或管理保护自然资源，“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据此，必须保护物种多样性和海洋生命（原则 2）；人类对保护、管理和规划野生动植物负有特殊责任（原则 4）；各国负责任采取各种可能的步骤，防止可能在海上“危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命”的污染（原则 7）；各国负责任“不破坏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权之外地区的环境”（原则 21）。这些原则启迪了后来的环境政策和法律发展。

126. [1982 年《世界大自然宪章》](#)。<sup>78</sup>在《斯德哥尔摩宣言》之后，联合国大会于 1982 年通过了《世界大自然宪章》，其中以类似方式规定了一套明智管理和养护环境的原则，强调法律必须承认和包容自然法则。这份文件特别强调必须保护地球的遗传活力，必须保障生境（一般原则 2），同时认识到必须专门保护各种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的独特地域和代表性样本以及稀少或濒危物种的生境（一般原则 3）。

127.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sup>79</sup>在环发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

的里约热内卢宣言》中，各国确认生态系统方法是可持续发展的支柱。各国认为，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工作应是发展进程的一个整体构成部分，不能脱离这一进程予以孤立考虑（原则 4）。因此，各国应本着全球伙伴精神，为保存、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进行合作（原则 7）。环发会议通过了作为其行动计划的《21 世纪议程》。《21 世纪议程》序言指出，“生态系统持续恶化”是人类必须面对的重大问题之一，不把环境与发展相结合，不进行国际合作，就不可能“改进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关于海洋及其生物资源的该章提出关于生态系统方法的若干规定。该章要求“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海

洋和沿海区域的管理和开发采用新的方针，这些方针的内容要一体化，范围要以防备和预测为主”（第1段）。这些原则以及有关方案领域推动了海洋管理采取生态系统方法。特别是，要求沿海国家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促进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关于生物资源，重点是多物种管理和考虑到物种间关系的其他方式，包括需要保护和恢复濒危海洋物种、保护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生境和其他生态敏感地区。第17章还呼吁各国查明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和生产率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其他重要生境地区，通过指定保护区等办法，对这些地区的利用作出必要的限制（第86段）。

128.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保护海洋全球纲领》）。《保护海洋全球纲领》1995年通过，目的是帮助各国在各自政策、优先事项和资源范围内单独或集体地采取行动，防止海洋环境因陆地活动而退化，从而预防、减少、控制和（或）消除海洋环境的退化以及摆脱陆基活动的影响。该纲领的行动基础是海洋的可持续利用取决于能否维持生态系统健康、公共健康、粮食安全和经济和社会收益，包括文化价值在内。该纲领的主要目标是在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框架内拟订全面、持续和具有适应性的行动方案。编写和执行国家行动纲领的重点是提出可持续、实用和综合的环境管理方式和过程，如酌情与河川流域管理和陆地使用计划相协调的沿海地区综合管理。<sup>80</sup>

129. 1995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该守则规定了负责任行为做法的原则和国际标准，以便在适当考虑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情况下，确保生物水产资源的有效养护，管理和发展。<sup>81</sup> 该守则建议养护和管理决定要考虑到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的传统知识以及有关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因素，通过科学研究调查渔业和生态系统的相互作用。采取的预防方式应适用于目标鱼种、相关鱼种或附属鱼种以及非目标鱼种及其环境的养护，应当研制和使用经选择的环保型捕鱼器具和做法，以便保持生物多样性和养护鱼种数量结构和水产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中所有重大的渔业生境都应当加以保护和恢复。<sup>82</sup>

130. 2001年《雷克雅未克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行为宣言》。该宣言认识到，考虑到生态系统因素的可持续渔业管理既要考虑到捕鱼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又要考虑到海洋生态系统对捕鱼的影响。该宣言确认，把生态系统因素列入渔业管理的目的是为长期粮食安全、为人类发展以及为确保有效养护和持续利用生态系统及其资源作出贡献，其中要更加注意相互作用，如不同鱼类种群和鱼种之间捕食与被食的关系，以及了解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这些活动可能造成的结构性扭曲。因此，该宣言建议借助现有和将来的科学知识，考虑到生态系统因素，发展科学基础，以利于拟订和执行管理战略。<sup>83</sup>

131. 《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于1995年提出，目的是通过执行《21世纪议程》第17章和其他有关国际公约和协定，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保护珊瑚礁和有关生态系统的伙伴关系。该倡议鼓励各国政府订立并采

取综合性沿海管理措施，促进海洋环境的保护，使其免受陆基和海基源的污染，推广无害环境的做法，包括根据情况划分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非法捕鱼作业，实现可持续捕鱼和保护支持渔业的生态系统。<sup>84</sup>

132. 《约翰内斯堡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计划》。<sup>85</sup>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评价环发会议《21 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时重申，国际合作的目标是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可持续发展支柱一体化：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为此，《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鼓励各国在 2010 年之前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并促进国家一级综合、多部门的沿海和海洋管理，包括援助沿海各国制定关于沿海综合管理的海洋政策和机制。

133. 《联合国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在《千年宣言（见第 55/2 号决议）中重申支持环发会议商定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包括列于《21 世纪议程》的各项原则。大会同意在有关环境的行动中采取新的养护和管理的道德标准并推动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2 段和第 23 段）。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大会商定改善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期综合处理各种海洋问题，并促进海洋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第 56 段（1）分段）。

### 3. 其他有关文书

134. 除了上述文书外，许多其他全球性文书也提出了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措施。这包括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品造成海洋污染公约》（1972 年《伦敦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3/78 防船舶污染公约》）；1973 年《关于野生动物和植物濒危种群国际贸易的华盛顿公约》（《野生动植物贸易公约》）；1979 年《关于高度洄游鱼类的波恩公约》（《洄游鱼类公约》）；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 1997 年《京都议定书》；2001 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4 年《关于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的国际公约》。<sup>86</sup> 海事组织《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域的准则》也与这方面相关。

## C. 生态系统方法的要素

### 1. 发展生态系统方法<sup>87</sup>

135. 生态系统方法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在海洋领域采取生态系统方法，这包括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机能运作和健康，以确保当代及后代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从生态学角度讲，“生态系统的健康”意指一个能长期维持自身结构、活动和复原力的生态系统；换句话说，是可持续的。就人类对海洋的利用和影响而言，人类是海洋生态系统的内在组成部分。这意味着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机能运作也包括生态系统提供海洋资源、生态系统服务及美学和精神裨益、从而



促进人类福祉的能力。因此，评估维持和恢复生态系统健康所带来的价值，这应包括社会、经济、环境和政治等关切问题。健康的生态系统“可以说体现在以下方面：环境可生存；经济平等、可持续和充分繁荣；社区适宜生活、宜人”。<sup>88</sup>

136. 生态系统方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它的综合、整体性质，考虑到了生态系统的物理和生物等所有组成部分及其相互间的作用和可能对它们产生影响的一切活动。应根据对生态系统现状、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面临的压力等方面的科学评估结果，全面、综合地管理可能对海洋产生影响的所有人类活动。

137. 过去，生态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可能对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活动和使用、生态系统所面临的不利影响，所有这些方面都是由不同的地方和国家当局各自部门性地处理。生态系统方法则要求系统地协调处理生态系统各个组成部分、对其产生影响的现象和活动以及法律和政策框架，应对相互作用和级联效应。这可能需要建立新的机构框架、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之间的适当协调及合作，或许还可能需要新的政策和法律文书。已开始采用沿海综合管理办法的国家可以此为平台，发展生态系统管理方式，把实行范围扩至海洋，并把重点转至科学养护生态系统各个组成部分、它们的相互作用和机能运作。

138. 生态系统方法以科学为依据。但我们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了解仍非常有限，因此，在此不确定情况下，必须采取审慎方式。我们还需要长期监测生态系统状况，评估自然变化和管理措施的影响。采用生态系统方法，这当然要根据各个生态系统的组成和机能运作情况及面临的压力，这在不同地域有不同的具体情况；不过，研究一下政府采用的政策便可发现，生态系统方法的发展和实施有若干共同要素。泛而言之，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包括以下一些步骤。

**(a) 确定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地域范围**

139. 发展生态系统方法的第一步是确定适用范围。可在若干地域范围内采用生态系统方法，这取决于地理特征、人类活动场所（社会经济因素）、相关政府机构管辖范围，特别是取决于所处理的问题或事项。生态系统域界通常是以相关国家辖区内海域的生物地理和海洋学方面的特征为依据，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分布，以期减少管理工作的冲突和不一致。鉴于政府不同部门可能有不同的职权范围，因此，所有行政部门可能都应参与，在生态系统受外界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在生物地理生态系统跨越国际疆界的地区，国家最好是开展双边或区域合作。管理的地域范围应反映生态特征，并应包括沿海地区的海、陆两个组成部分。应予考虑的因素包括：(a) 生物地理特征，如动物区系的构成及主要繁殖模式；(b) 海洋物理特征，如深度、盆地形态、潮流和洋流、温度，或是季节分层程度；(c) 海洋环境与陆地环境之间的联系，包括土地使用和分配模式及人口密度；(d) 捕鱼、采矿、航运等人类活动。

**(b) 科学地研究和分析生态系统各个组成部分、它们间相互作用和机能运作情况**

140. 需要对生态系统的构成和机能运作进行科学研究和分析，以便对生态系统有个初步描绘，据此评估其状况，确定生态和行动目标、生态指标和参照点。对生态系统的描绘包括分析生态系统结构（物种和规模构成、空间分布、种群趋势、主要物种等）和机能运作（生产率、捕食者与被捕食者之间的关系、能流等）、生物多样性特点以及支撑捕捞和生态旅游业等经济活动和行业的物种。当前对生态系统的科学了解是有限的，因此需要进行科学研究。政府应支持继续进行科学研究，以期更好地了解海洋生态系统，确保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妥善予以保护。而且，鉴于科学、管理和决策之间的联系往往难以把握，因此还应开发人力资源，以期确保更好地了解海洋科学和技术，了解如何把它们应用于生态系统方法。科学几乎是无止境的，因此，管理者在拟订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措施时必须利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采取审慎方式。

**(c) 评估生态系统状况**

141. 评估生态系统现状或状况，这是一项科学活动，利用的是现有最佳信息和做法。它涉及对环境质量的评价，包括确定是否存在污染物、营养物、酸化、生境物质破坏、鱼类资源现状、是否存在外源种、生物多样性的流失以及生态系统中自然或人为的变化所产生的级联效应。新的评估应定期进行，以了解生态系统可能出现的有益和不利的变化。

**(d) 订立生态区的生态和行动目标，以维持其生物多样性、生产率、水质和生境质量**

142. 根据对生态系统各个组成部分、它们间相互作用、机能运作和现状的分析结果，管理者应订立生态和行动目标，明确说明要谋求怎样的生态系统，包括人类在此生态系统中的位置和活动，并反映大多数利益有关者的价值观和愿望。良好的目标应与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的可衡量特性相联系，以便拟订衡量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和参照点。目标订立过程必须是包容各方的协商过程。不同地区的目标应反映不同的生态、社会和经济特性、现有的科学知识、地区内的人类活动和对生态系统的压力以及人和机构的能力。

**(e) 查明生态系统面临的压力及其影响**

143. 生态系统方法不仅要求分析生态系统的机能运作、评估其现状并确定达到理想状态所需订立的生态目标，而且还需查明生态系统面临的压力及其影响。这些压力可能包括：各种来源的有害物质的污染；微生物污染；营养物投入过量导致的富养化；海洋废弃物；人为的水下噪音；外来入侵外源种；生物多样性的流失；生境物质破坏，以及各种因素导致的生态系统结构和机能运作的改变，这些因素中有些是自然的，有些是人为的，包括气候变化、厄尔尼诺、飓风、地震、海啸等等。

**(f) 选定生态指标，确保生态目标得以实现**

144. 需要指标、界线和具体目标来监测实现行动目标的进展情况，并指导管理决策。指标不妨说明生态系统现状、特定活动的生态系统特性或影响。指标应是可衡量的，利用现有文书、领域内现有的监测方案和分析工具，并有时间表，以期支助管理措施和决策。指标应反映生态系统的特点以及与实现行动目标相关的人的影响。指标应具体、切实，符合成本效益，易被利益有关者理解。最后，指标应响应有效的管理行动，就管理行动的后果提供迅速、可靠的反馈。

**(g) 分析现有的法律框架，查明空白、重叠和不一致之处**

145. 应分析国家法律，确保法律支持和有助于生态系统方法的采用。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予消除；如缺乏有利的法律框架，应予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也是需要的。一些国家认为有必要拟订国家海洋政策，以此为框架来实行生态系统方法。发展中国家在建设机构能力、起草适当法律、开发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所需的人力资源等方面可能需要援助。

**(h) 管理影响或可能影响生态系统的人类活动**

146. 生态系统方法要求考虑到对生态系统各个物理和生物组成部分及其相互作用的增效和累积影响，查明并综合管理影响或可能影响生态系统的人类活动。对这些活动大多采取部门式管理，未考虑它们各自或集体对生态系统的影响。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者在管理计划和措施中考虑到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可能影响，以期减少、控制甚或消除有害影响，保护生态系统。

147. 应予管理的活动包括：在沿海或流向海洋的河流沿线使用或生产危险物质的陆基工业活动；可能导致富养化的农业排泄物；沿海开发、工业、住宅或旅游业开发；港口建设和运营；在海床上建筑和安装设施和结构；提炼沙子和沙砾等海洋集料；疏浚海港和海峡及处理；近海勘探和生产石油和天然气；海床采矿；废物处理；科学研究；碳固存；海运活动；旅游业；铺设输油管和电缆；捕鱼业；水产业和捕捞贝类。一开始便应对这些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确定它们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以便采取措施减轻影响。

148. 不同部门的管理者应协调措施，确保这些措施在保护海洋生态系统方面相辅相成。管理者还应认识到各项决定和行动潜在的累积影响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直接和间接的影响。鉴于生态系统方法十分复杂性，各个机构、经济部门和各级政府需要更好地协同管理工作。选定合适的规模和地区来采用生态系统方法，这应有助于有效协调不同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i) 通过生态指标来监测生态系统的自然变化及管理措施的影响**

149. 必须有持续监测方案来监测生态系统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自然变化和管理措施的影响而形成的状况。应通过生态指标定期评价各项目标的实现进展情况。

况。还应定期对整个生态系统结构以及机能运作和现状进行全面的重新评估，尤其是结合新的科学认识、人类活动的变化、对生态系统的更多压力及新的管理工具。惟有比较生态系统状况与人类活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的变化并与总目标和各项具体目标相比较，才能确定生态系统方法是否得以成功实施。

#### (j) 根据需要调整管理系统

150. 生态系统方法要求管理系统和工具适应性强，能够顾及和响应不断变化的形势。海洋生态系统是动态的，因此，管理工作应考虑到这一自然变异性以及人类活动的变化和已采取的管理措施的影响。有鉴于此，管理者应利用监测和定期重新评估的结果来调整和修订战略和措施，因应不断变化的生态系统。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了解是不完整的，而且生态系统总是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因此需要不断调查生态系统机能运作情况和现状。管理者应随时准备响应对相关生态系统的科学新认识，并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采取审慎方式。

#### (k) 管理框架

151. 采取生态系统方法，这需要透明度，需要提高公众认识，并需要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必须向利益有关者表明生态系统方法的经济和社会裨益以及维护生态系统机能运作的必要性，以便维持地方社区和整个国家所依赖的自然资源和生态服务的供应。必须强调指出，宗旨是促进和维持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并以经济刺激措施来实行生态系统方法。

152. 直至前不久，无论是在国家、区域还是在国际范围内，对海上或海中活动或影响海洋的活动的管理大多是部门性的。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就必须有适当机制，以便政府各级之间的横向联合以及承担不同任务的机构之间的纵向联合。近年来，许多国家和区域已开始拟订包括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综合海洋政策和计划。有些国家设立了新机构，另一些国家则通过部际委员会或其他合作架构促进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如果生态系统跨越国际疆界，相关国家之间需要合作。下文D节讨论了这些问题。

## 2. 通过国际论坛发展生态系统方法

153.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在其各自职权领域为生态系统方法这一概念的定义、发展和适用作出了贡献。

154. 《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发展的生态系统方法。根据生态系统方法研讨会（1998年1月26至28日，马拉维利隆圭）的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把生态系统方法阐述为一种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的战略，旨在推动以公平方式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资源（缔约方会议，V/6号决定）。生态系统方法的基础是采用注重各级生物组织的适当科学方法，涵盖生物及其环境的基本结构、活动、机能和相互作用等方面。它确认人类及其文化多样性是许多生态系统的必要组成部

分。生态系统方法要求有灵活的管理，来因应生态系统的复杂性和动态特性以及对生态系统的机能运作缺乏完整的认识或了解这样一个事实。管理必须灵活，以便因应此类不确定性，而且应包括“边做边学”或反馈研究结果。即便在尚未从科学角度完全确定某些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可能也需要采取措施。生态系统方法不排除根据现有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采取的其他管理和养护办法，包括生物圈保护区、保护区、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等，但可综合所有这些办法和其他方法来处理复杂情况。生态系统方法的实行没有单一一种途径，因为这取决于地方、省级、国家、区域或全球条件。事实上，可通过多种途径来利用生态系统方法，作为实现《公约》目标的框架。<sup>89</sup> V/6 号决定确定了生态系统方法的若干原则以及实行方针。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根据缔约方在执行过程中所得经验的评估结果，修改并详述了生态系统方法。这次会议为推动实行而通过了新的指导方针（VII/11 号决定，附件一和二）。

155. 《生物多样性公约》认识到在海洋和沿海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采取部门性的办法一般而言无法达到可持续发展，因此建议加强目前建立模式和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单个物种的方法，根据对生态系统过程和功能进行的研究结果采用着眼于生态过程的方法，注重确定那些考虑到了这些过程的空间尺度的具有生态重要性的过程。应通过跨学科科学专家小组（生态学家、海洋学家、经济学家和渔业专家）来建立生态过程模式，并在制订持久的陆地和沿海资源使用方法时加以采用（II/10 号决定）。

156. 最后，生物多样性公约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由 IV/5 号决定订立，并经 VII/5 号决定审查）不仅把生态系统方法作为开展这方面任何活动的指导原则之一，而且还载有具体的行动目标，旨在推动采取生态系统方法来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包括确定关键变数或相互作用，以便评估和监测：(a)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b) 这些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c) 生态系统效应。

157. 《雅加达任务规定》也鼓励采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作为最合适框架，处理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是根据生态系统方法采用的一个管理战略。它鼓励缔约方酌情建立和（或）加强机构、行政和法律安排，以期发展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综合管理、拟订海洋和沿海地区计划和战略，并融入国家发展计划。鉴于其重要性，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实行已成为 1998 年通过（IV/5 号决定）、2003 年修订（VII/5 号决定）的公约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之一。

158. 粮农组织所发展的生态系统方法。2002 年 9 月 16 至 19 日在雷克雅未举行的粮农组织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技术协商会议按照 2001 年《雷克雅未宣言》的建议采用了“渔业生态系统方法”一词，该宣言建议拟订最佳做法技术指南，



把生态系统考量引入渔业管理。协商会议倾向于“渔业生态系统方法”这一术语，而不选择“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因为，首先，后者似乎意味着生态系统是渔业管理的新基础。这可能被理解为环境考量高于社会经济和文化考量，因而使人关切公平性以及政治和社会经济代价和可行性。第二，“生态系统方法”一词与其姐妹概念“审慎方式”契合并行。第三，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并非狭义地局限于管理，而可涵盖发展、规划、食品安全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等其他领域，这些都是《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所涵盖的。<sup>90</sup>

159. 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力求平衡多种不同的社会目标，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的生物、非生物和人类等组成部分及其相互作用的知识的不确定性，对具有生物意义的域界内的渔业采用综合办法。其宗旨是以顾及社会多重需要和愿望的方式计划、发展和管理渔业，无损后世以各种途径得益于海洋生态系统提供的各种物品和服务。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并不与现行的渔业管理办法向背，也不是要取代它们，而有可能成为现行渔业管理办法的递增延伸。<sup>91</sup>

160. 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应尊重以下原则：(a) 应管理渔业，尽可能限制渔业对生态系统的影响；(b) 应维持捕获物种、依附物种和伴生物种之间的生态关系；(c) 整个资源分配链（各个管辖区和管理计划）的管理措施应相互兼容；(d) 应采取审慎方式，因为对生态系统的了解是不完整的；(e) 治理应确保人类和生态系统的福祉和公平。<sup>92</sup>

161. 2005 年，粮农组织为“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包括“海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拟定了一般框架。在 2005 年，粮农组织的海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活动包括：召集专家会议，重新建立地中海环境型水产养殖网络，把生态系统管理方式融入长须鲸水产养殖；发布捕捞型水产养殖报告和海洋放养技术文件。

162. 此外，粮农组织参与了以下这些旨在实行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活动：(a) 通过小安的列斯群岛水层生态系统项目援助小安的列斯国家；(b) 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全球环境基金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合作；(c) 就孟加拉湾和加那利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d) 实施“为生态系统方法建设能力：考虑相互作用，包括与海洋哺乳生物间的相互作用”项目，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巴西南部及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成员国进行个案研究；(e) 渔业联合管理技术项目和研讨会，以发展中国家的小规模渔区为重点。

163. 粮农组织关于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其他后续活动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银行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等组织和公约合作，就渔业领域设计、实行和试验海洋保护区拟订技术准则；就 2005 年渔业委员会批准的海洋捕捞所获的鱼和鱼产品的生态标签拟订国际准则。此外，“在生态系统范畴内研究海龟与鱼类的相互作用”的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通过采用减少副渔获物技术和改革管理等途径减少热带虾拖网对环境的影响”的项目等其他项目的实施以及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之间就公约

适用于商业开发水产物种的问题而正开展的合作都与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直接相关。另外，粮农组织计划于 2006 年组织一个关于“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经济、社会和体制考量”的研讨会。

## D. 生态系统方法的实施情况

### 1. 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

164. 在生态系统跨越国际边界的地区，生态系统方法要求跨界合作。在许多地区，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为这种合作提供了平台，而在另一些地区，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成为采取生态系统方法的框架。许多区域组织已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工作方案，还有一些区域组织正考虑这样做。<sup>93</sup> 在尚未采取生态系统方法的地方，一些区域已经实施了沿海区综合管理，<sup>94</sup> 或者通过管制人类活动来保护脆弱或易受伤害生态系统的项目。这一节首先介绍区域海域开展的活动，然后按字母顺序介绍其他区域论坛的动态。

16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该方案为涉及全世界 18 个区域的沿海、海洋问题的区域和全球合作提供了全面体制框架<sup>95</sup>（另见 A/59/62/Add. 1, 第 279 至 281 段和 A/60/63/Add. 1, 第 242 至 244 段）。2004 年第六届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商定的《2004–2007 年区域海洋战略方向》吁请各区域，基于生态系统方法，发展和推动共同愿景，并综合管理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中有关沿海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特别实行积极、创造性和创新的合作关系和网络以及有效的通信战略。一些后续活动中有一个报告，汇编毗邻世界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和区域海域国家每个相关海洋部门货物和服务直接产出的估计价值；<sup>96</sup> 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鼓励区域海洋方案和区域渔业机构，在利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遗弃或丢失渔具方面进行合作，这个问题是相关生态系统的海洋垃圾这个大问题的一部分；在区域一级，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珊瑚礁行动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合作实施项目，分析目前的网络发展状况，找出缺陷，并为改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提出建议；采取大型海洋生态系统评估和管理办法，把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用作采取具体行动的操作单位。

166.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2003 年，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制订了一个发展生态质量目标项目。生态质量目标以及相关指标和这些指标的目标水平，是实现健康生态系统和实施生态系统方法的重要工具。生态质量目标项目与其监测和评估方案密切相连，已经在富营养化、有害物质、渔业和丧失生境及生物多样性这四个优先领域内，初步拟订了一套生态质量目标。<sup>97</sup> 2004 年，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制订了一个评价波罗的海保护区网络实施情况和生态一致性的项目。<sup>98</sup>

167. **波罗的海区域项目**。2003 年以来，波罗的海区域项目已成为全球环境基金—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目的是在波罗的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实施生态系统方

法，将内陆、沿岸和远在公海的活动联系起来。该项目由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与其他组织合作管理，<sup>99</sup> 有两大组成部分：海洋活动和沿海区管理活动。在海洋组成部分，几个实验室的活动联合起来，为涉及生态系统健康、生产力、鱼类、数据管理和社会经济评估等环境管理的具体领域作出贡献。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渔业、入侵物种对环境影响、波罗的海海洋地理信息系统的发展、生态目标和监测及示范活动等小组的工作正在融合起来。在沿海区管理活动方面，正在对陆地和沿海区进行监测，以全面了解来自陆地的营养含量及其对海洋的影响。根据某些沿海区宝贵的生物多样性状况，已经在这些地区选定和建立了示范点。<sup>100</sup>

168. **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2003 年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战略》涉及所有可能对保护和养护东北大西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人类活动(见 A/59/62/Add. 1, 第 281 至 283 段)。该战略有四项内容。第一，正在拟订和实施生态质量目标。有关北海生态质量目标的一个试验项目已经开始。第二，正在评估受到威胁或正在减少的物种和生境，并正在拟订保护物种和生境的管理措施。第三，正在建立生态上统一一致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最后，正在普遍着手评估可能对《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海域产生有害影响的人类活动，以及处理以下具体问题：海上倾弃废物和疏浚材料，倾弃化学武器和弹药，海洋垃圾，沙石开采，水下噪音，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活动，安装装置、建筑物和电缆，旅游业，渔业，海产养殖，入侵物种，压载水，空间规划，航运，二氧化碳置放。<sup>101</sup>

169. 2003 年，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概述了双方关于对管理影响各自地区海洋环境的人类活动采取生态系统方法的共同看法。<sup>102</sup> 双方商定特别专注四个内容：(a) 推动所有利益有关者理解和接受对管理人类活动采取生态系统方法，并且各管理当局在实施这一观点方面开展合作；(b) 监测海洋环境生态系统，以便理解和评估不同物种和生物区种群数量、非生物环境和人类之间的相互作用；(c) 为环境质量制订目标，以支持政策拟订和评估工作；(d) 评估人类活动对生物区和人的影响，包括直接和间接通过对非生物环境的影响，以及对非生物环境本身的影响。<sup>103</sup> 此外，已经正式通过有关创建海洋保护区网络的联合工作方案。<sup>104</sup>

170. **南极条约体系**。南极大陆和南大洋是根据南极条约体系进行管理的，南极条约体系是各国间协定和安排的综合体(另见 A/59/62/Add. 1, 第 284 至 286 段)。南极条约体系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第一个对管理采取生态系统方法的国际机构。按照《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sup>105</sup> 必须对人类影响进行正规监测，目的是保护南极大陆以及依附和相关的生态系统，特别是通过宣布一般环境原则和要求实施几个附件，内容涉及环境影响评估、南极动植物群养护、废物处置和管理、防止海洋污染以及区域保护和管理。



171. **北极理事会**。北极理事会探讨在北极地区实施生态系统方法。<sup>106</sup> 北极理事会成立了几个工作组，包括北极监测评估方案工作组、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工作组、北极动植物群养护工作组。北极监测评估方案工作组对北极污染进行了两次重要评估。2002 年报告概述了污染的来源、水平和趋势，以及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放射性核素在内的大量污染物的影响。<sup>107</sup> 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工作组研究政策问题，以及涉及防止北极海洋环境遭受海洋运输、近海油气开发和海洋废物处理等陆地和海上活动影响的非紧急污染预防和管制措施。2004 年，题为“北极变暖的影响”的报告介绍了气候变化对北极生态系统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工作组确认，需要采取更协调和一体化的战略办法面对北极海洋环境的种种挑战，正在领导制订一项北极海洋战略计划，以指导北极理事会有关保护北极海的活动。北极动植物群养护工作组的宗旨是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该工作组已经发表了包括海洋地区在内的北极生物多样性和养护问题实质性报告。<sup>108</sup>

172.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佩克)**。2002 年第一届亚佩克海洋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汉城海洋宣言》非常重视以统筹和跨部门方式实施生态系统方法。《宣言》决心利用生态系统方法发展和促进更好的沿海和海洋管理，形成对管理采取生态系统方法所依赖的概念和实践的共同理解。<sup>109</sup> 对于《汉城海洋宣言》执行情况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亚佩克成员经济体在接受生态系统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许多成员答复说，各自的政府至少对沿海区综合管理或统筹海洋管理部分采取了生态系统方法，并且采取新举措，促进对海洋管理生态系统方法概念和实践的共同理解。然而，调查结果还显示，在沿海和河流区域采取生态系统方法似乎比海洋领域更为连贯一致，因为各国有关沿海区域的立法、政策或规章包含提及采取生态系统方法的内容。<sup>110</sup> 2005 年举行的第二次亚佩克海洋部长级会议的《部长联合声明》指出，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至关重要，特别是解决来自陆地和海上污染的严重持续威胁问题，海洋入侵物种、海洋垃圾和损毁渔具等新问题，以及不可持续的海洋资源养殖和捕捞。<sup>111</sup> 各国部长通过了致力于基于生态系统管理的《巴厘行动计划》。<sup>112</sup>

173. **欧洲共同体**。2005 年 10 月，欧洲联盟委员会发表了《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主题战略》以及一项指令草案。这是欧洲联盟未来海洋政策在环境方面的基石。<sup>113</sup> 这两项文件的目标是保护和恢复欧洲的海洋，确保可持续地开展人类活动。该战略包含了生态系统方法，阐述了保护海洋生态体系必不可少的行动方案，概述了与其他环境措施和举措的协同增效，包括气候变化、保护和恢复生境和物种以及沿海区综合管理。对于将渔业、陆上人类活动、海洋安全、有关海洋生态体系的研究活动以及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纳入战略，规划了继续作出的努力。此外，该战略强调同区域海洋公约和第三国的合作至关重要。2006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将发表关于未来海洋政策的绿皮书。这份文件旨在确定统筹全面的海洋政策，借

助科学研究,以有效管理海域的竞合利用,支持其增长潜力而不损害海洋生态体系。<sup>114</sup>

174.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新伙伴关系是非洲联盟旨在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一个方案。<sup>115</sup> 2003年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在非洲进程筹备会议和伙伴关系会议审议之后,认可了新伙伴关系的《环境倡议行动计划》。<sup>116</sup> 这份文件包括一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沿海、海洋和淡水资源的行动计划,目的是将环境关切纳入会员国的发展议程。这包括统筹管理非洲的沿海和海洋资源。<sup>117</sup> 该方案下拟议活动包括处理影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完整性的人类活动和自然过程。<sup>118</sup>

175. **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论坛**。借助2004年通过的《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综合战略行动框架》,22个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2002年通过的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政策得以实施。<sup>119</sup> 最大的主题是通过具体治理举措和行动改善海洋治理。《综合战略行动框架》包括制订和实施国家海洋政策和行动计划,对海洋开发和管理采取统筹办法,其实现应借助加强支持统筹或基于生态系统管理的进程,包括协助发展能进行统筹管理、迅速对当地状况作出反应的能力,以及拟订区域统筹管理计划及海上和公海海域战略。<sup>120</sup> 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南太地科委)负责管理海洋和岛屿方案,该方案旨在改进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所需要的有关海洋和岛屿生态系统的科学知识。该方案包括援助对生态系统物理和化学属性的制图和监测,并对资源利用提出解决办法和进行评估。<sup>121</sup>

## 2.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实施情况

176. 从渔业方面看,海洋生态体系的生物资源为现在和未来世代提供食物和就业,因此维持这个体系至关重要。健康、机能正常和多产的生态系统将最大限度地提供可以捕捞的成果。然而,渔业经常对海洋生态体系产生影响。因此,一项管理目标就是从捕捞中最大限度地获得收益,而不减少资源和海洋环境的未来价值。过度开发渔业资源,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利用非选择性渔具以及破坏性的惯常捕捞方法和技术,加重了渔业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将把生态系统的因素纳入各自公约领域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的管制措施(见A/CONF.210/2006/1)。

177.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完全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其管理制度。<sup>122</sup> 目的不仅是管制某些物种的捕捞,而且是确保捕捞不会对涉及或依赖目标鱼种的其他物种产生有害影响。例如,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谋求维护生态系统的健康,规定磷虾养护性(即预防性)捕获量限度,考虑到相关鱼种的需要,做到维护所有有关物种的生态可持续性。鱼类资源评估工作组和捕捞活动的误捕问题工作组审议了副渔获物问题。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减少海鸟副渔获物、<sup>123</sup> 管制网目尺寸的规章、禁止在南乔治亚四周使用底拖网以及限制几种板鳃纲种副渔获物限额的措施。大力促进遵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

约》，特别是在关于垃圾问题的附件五。<sup>124</sup>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成员就公约区域遇到的海洋废弃物事件及其对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的影响(包括缠网)每年提出报告。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鼓励对目标鱼种和非目标鱼种进行的研究。科学考察船和商业渔船都收集正在捕捞的目标鱼种的生物信息，主要是增长、繁殖和自然死亡率。生态系统监测方案旨在发现和记录某些依赖目标鱼种或与之相关鱼种的重大变化，以区分捕捞直接导致的变化和由于环境的物理或生物变异自然发生的变化。

178.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该委员会创建了一个生态相关问题特别咨询小组，目的是减少副渔获物和评价对相关鱼种的影响，并且已经采取措施，减少渔捞对生态相关鱼种和副渔获物的影响。例如，所有捕捞蓝鳍金枪鱼的船只必须采用驱赶杆，以减少海鸟的死亡率；向捕捞南部蓝鳍金枪鱼的渔民分发关于海鸟和鲨鱼的宣传材料；要求委员会成员收集关于副渔获物种的数据。

179.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科学咨询意见，包括有关渔捞对生态系统影响的信息，通过了若干养护措施。<sup>125</sup> 此外，《关于加强美利坚合众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1949 年公约设立的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公约》(“安提瓜公约”)，实施有关属于相同生态系统或涉及或依赖于目标鱼种的鱼种采取措施的条款，通过了尽量减少废物、弃鱼、遗失或弃置渔具渔获物、渔获非目标鱼种，特别是濒危种群。2004 年，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副渔获物的决议，旨在减少金枪鱼幼鱼和非目标鱼种副渔获物，包括鲭鳅、海龟、海鸟和鲨鱼，以及释放未受伤的非目标鱼种。<sup>126</sup> 1999 年生效的《国际海豚养护方案协定》规定了减轻围网对海豚种群影响的措施。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在关于副渔获物的决议中处理了遗失或弃置渔具及相关的海洋垃圾问题，禁止船只在海上处置盐袋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塑料垃圾。<sup>127</sup>

180.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通过决议，要求监测渔业与中上层鲨鱼、海鸟和海龟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和统计常设委员会设有副渔获物小组委员会和环境小组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都处理有关渔捞对环境影响的问题。在 2005 年举行的会议，委员会建议两个小组委员会合并为生态系统小组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关于几个鱼种(黄鳍金枪鱼、肥壮金枪鱼、蓝鳍金枪鱼和箭鱼)规定最小尺寸和禁渔期/禁渔区的建议，以及鼓励弃放长咀鱼和金枪鱼活弃鱼的措施。在地中海禁止使用流网，在整个公约区域都不鼓励使用。<sup>128</sup>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鼓励提交副渔获物和相互作用数据，以及拟订关于鲨鱼和海鸟的国家行动计划。

181.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确认考虑渔捞对涉及目标金枪鱼鱼种生态系统的影响至关重要，建立了一个副渔获物工作组，通过科学委员会向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报告。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鼓励《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谅解备忘录》缔约方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尚未规定副渔获物的采样要求,2002年成立的副渔获物工作组只是最近才发表一份研究这个问题的工作计划。2005年,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管理的渔业所捕捞鲨鱼养护问题的决议。此外还通过关于海龟和海鸟误捕问题的130项建议。<sup>129</sup>

182.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到目前为止,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普遍对不同种群和鱼种分开进行年度管理。目前正在讨论该组织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发展,已经委派该组织的科学家研究具有海洋生物和生态意义的地区。此外,渔船将自愿收集该组织地区有关海隆的数据。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为了减少副渔获物制订了一些规章,包括渔具和鱼体大小、禁渔区和禁渔期和副渔获物的规定,要求渔船副渔获量达到某一百分比时必须停止捕捞并转移捕捞地。<sup>130</sup> 弃鱼必须在日志中记录,并由观察员报告。

183.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已经确定对渔业管理采取更广泛的生态系统方法。该委员会与有关组织合作,包括《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和组织间协商论坛,后者是欧洲联盟环境管理总局为协调欧洲水域海洋环境的管理和保护而成立的。2004年,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在公海五个海隆关闭捕捞活动,以保护脆弱的深海生境。2005年,委员会商定修订其公约,更明确地规定采取生态系统方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采取审慎方法。缔约方将在2006年年初正式批准前试行修正案。2005年11月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代表举行的一次联席会议商定,在国家一级应该开始综合渔业和环境关切问题,并提交区域组织。现已采取特别措施,管制使用可能伤害其他海洋物种的某些渔具。<sup>131</sup>

184.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特别关注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包括非目标鱼种和相关鱼种。太平洋岛屿区域两个有关渔业的区域组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论坛渔业局最近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收到经费,用于研究渔业对公约区域深海海底生态系统的影响等问题,特别是海隆。委员会将密切关注这项研究,2006年,将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订约,请其向委员会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 3. 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

185. 一些国家已经通过了采取生态系统方法的国家海洋政策或综合海洋管理框架。另一些国家正在通过或制订在海洋政策中实施生态系统方法的框架。一些国家已经有了沿海区综合管理中心,正在探讨途径,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沿海区的综合管理。还有一些国家承认实施生态系统方法的重要性,但在协调承担不同任务的不同机构的工作方面有困难,涉及竞合利益时在不同政府机关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进行协调方面有困难。<sup>132</sup> 许多国家要求在实施生态系统方法所必要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发展方面提供援助。在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下,必须使国家行动计划与区域战略行动方案保持一致。<sup>133</sup> 以下国家已经或正



在拟订国家海洋政策：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印度、法国、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sup>134</sup> 限于本报告篇幅，下文只介绍了在各自区域实施生态系统方法方面似乎走在最前面国家的详细情况。

186.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 1998 年宣布的海洋政策是经过广泛协商后起草的。这是一项框架政策，没有直接的辅助立法，在《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养护法》框架内实施。这项政策没有取代现有立法，而意在融合和协调现有管理体制。主要原则之一是海洋多种利用的基于生态系统的统筹规划和管理。目的是确保在所有海洋区域保持生态进程、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及所有当地海洋物种在发挥作用的生物群中能生存下去的数量。这项政策谋求统筹各管辖区和部门，确保同时考虑到对生态系统的所有影响。海洋政策最初通过“区域海洋规划”实施，根据这项规划，澳大利亚按照水深测量、测深差异、水体特性和海底板块年代，将专属经济区分为六个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由于过于宽泛，后来改为“海洋生物区域计划”。这些计划明确了养护优先事项、现有对人类对环境的利用、压力和威胁，将拟订用于监测计划实施的可持续性指标和战略。为了确保参与计划实施的众多机构相互合作，已经设立协商和行政机构，为政府官员、以及有关行业代表、土著群体和养护利益群体及海洋科学专家等非政府利益有关者之间进行讨论提供论坛。<sup>135</sup>

187. **加拿大**。经过广泛协商，1996 年颁布了《大洋法》。这项法律没有取代现有立法或规章，而是为其提供了新的语境，提供了进一步政策发展的广泛框架。这项法令授权渔业和海洋部拟订和实施国家海洋政策，并与其他联邦部门及各级政府协调统筹管理计划的制订。法令包含基于生态系统方法实施统筹管理计划的原则，规定必须保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总体环境质量。法令制订了一个海洋保护区方案和一个海洋生态体系健康方案，据此，在统筹管理计划范围内拟订了国家海洋环境质量准则、目标和每个生态系统的标准。这些标准规定监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在五年试验期间内制订了 30 项统筹管理项目和海洋保护区项目，试验项目提供的经验教训用于《海洋战略》的拟订。这项战略经广泛协商于 2002 年发布，强调统筹管理原则，促进对管理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统筹管理办法强调灵活性和适应性管理，吸收新的科学信息、技术发展变化、环境反应、以及不断变化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实施这项战略是通过建立“大型海洋管理区”和“沿海管理区”。这些区域经科学划分，基于生态特色和功能，并对生态系统受到的威胁做了科学审查。法令和战略的实施要求在政府和部门间委员会以及联邦-省联合理事会范围内进行横向和纵向的融合。<sup>136</sup>

188. **墨西哥**。墨西哥目前正在拟订《海洋和沿海可持续发展环境政策》，包括制订统筹管理海洋和沿海战略的目标。这项政策将主要基于生态系管理，或者侧重将生态系统作为总体分析的统筹管理战略。该政策的实施将保持透明度，包括获取信息的途径和问责制，并通过所有联邦机构推行。这项政策拟在环境与自然



资源部范围内作为联合工作方案实施，并成为有关统筹管理海洋和沿海的联邦政策平台，因其与海洋议程项目相关。这是总统办公厅领导的一个行动，目的是通过联邦机构的协调努力，使管制沿海和海洋活动的项目和建议成为一体。<sup>137</sup>

189. **挪威**。对海洋管理实施生态系统办法是挪威现行海洋政策的重要方面。已经提交了两份法律草案：全面的海洋资源法和生物多样性法。目前正在为巴伦支海区域制订一项全面管理计划，这是向议会提交的关于挪威海洋环境状况报告（2001年-2002年）的一项成果。该报告确认有必要协调人类利用海洋的活动，确保人类对海洋环境的总体影响不超过可持续性的限度。巴伦支海是建立此种计划的第一个地区，并且打算对挪威管辖的所有海域制订此种计划。该计划规定各部门机构应在一个高级别部际小组领导下密切合作，考虑到渔业、石油、运输以及环境各方面的利益，建立一个整体决策框架。该计划将于2006年最后拟订，查明这些活动的影响并具体说明环境后果。已经开展若干研究，按部门评估影响，各种活动的后果将对照具体的环境目标加以评价，将选择实现这些目标最有成本效益的措施。

190. **菲律宾**。1994年通过的国家海洋政策的优先目标包括在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框架范围内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开发和管理沿海资源。《可持续群岛发展框架》是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一个项目，即将提出以供行政部门认可和实施，取代国家海洋政策或作为其替代方案。该框架谋求使沿海和海洋资源利用采取更理性、统筹和全面的方法。总体目标之一是管理和加强国家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各个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菲律宾岛屿生态系统方法是其战略方案的核心原则，此外还有可持续发展和共同管理菲律宾的岛屿遗产。其中一项原则是同利益有关者交流，加强对海洋、海洋过程、海洋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了解。<sup>138</sup>

191. **塞内加尔**。塞内加尔有一个海洋和沿海资源统筹管理方案，由全球环境基金通过世界银行提供资金，由塞内加尔环境和卫生部实施。方案目标是可持续管理资源，包括负责任地使用及保护重要的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塞内加尔沿海和海洋生态体系的养护和管理应通过利用保护区进行，设计并测试将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与减缓贫穷和社会经济发展结合起来的办法。实现方案目标将通过可持续渔业发展、养护重要生境和物种以及包括监测和评价在内的方案管理，以及信息交流。养护重要生境和物种的一个构成部分是管理生态系统，为三个项目现场更新、拟订和实施管理计划，纳入生态系统方法，使之成为可持续经济利用和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的样板。<sup>139</sup>

1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9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开始进行海洋自然养护审查，会聚了海洋行业和自然养护组织以及政府部门机关的代表。2002年中期报告（《海洋管理报告》）认可将生态系统方法用于海洋空间规划，建立了爱尔兰海试验项目。该报告的建议包括有必要支持海洋环境战略目标，

以实现成功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并避免鼓励或支持对生态系统产生不可持续影响的奖励措施和补贴。<sup>140</sup> 这次审查的最后报告于2004年发表。2005年3月，政府发表了“详细规划进展：联合王国海域状况综合评估”，随后发表了“保护海洋生命：联合王国对海洋自然养护审查的联合反应”，其中强调可持续发展以及采取生态系统方法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该文件阐述了最重要的政策，辅之以若干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战略目标和措施。现正起草一项海洋法案，对规划和管理活动采用精简的制度，并扩展保护和恢复海洋物种和生境的范围。<sup>141</sup> 政府称：“为了以不同方式利用我们宝贵的海洋资源中获得最大价值，我们必须维持和保护海洋资源所依赖的生态系统。”<sup>142</sup>

193. **美利坚合众国**。2002年《大洋法》创建了美国海洋政策委员会，任务是证实研究成果并为新的全面的国家海洋政策拟订建议。<sup>143</sup> 委员会于2004年发表了建议。委员会建议“重点放在以下三个交叉主题上：用于改进决策的协调的国家海洋政策新框架；先进的海洋数据和科学，转化为管理人员使用的高质量信息；海洋终身教育，培养见多识广的公民，使之具有高度管理服务意识，从而推进生态管理办法。”<sup>144</sup> 在指导原则中，委员会还建议了生态管理原则，据此管理海洋和沿海资源，反映所有生态系统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包括人类和其他物种及其生存环境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建议按照生态系统而不是政治疆界划定有关地理区域。作为回复，总统宣布了《海洋行动计划》并成立了作为环境质量理事会组成部分的海洋政策委员会。该行动计划说“在有关水、土地和资源管理决策方面，政府将继续努力采取生态系统办法，不侵蚀地方和州政府的权利，并灵活处理当地状况。”<sup>145</sup> 该计划建立了改进联邦协调和治理的新机制，包括设立一个海洋资源统筹管理小组委员会。

## E. 能力建设

194. 国际合作对于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为科学家和资源管理人员建立必要的的能力至关重要。<sup>146</sup> 由于财政支持稀缺，国内对包括海洋生态体系价值的海洋资源总体潜力认识不够，而且当地缺乏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力资源，培养本国能力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一项特殊挑战。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金融组织和技术合作进行国际合作，将在促进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例如转让环境无害信息和与可持续开发海洋资源相关的技术。<sup>147</sup>

19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几乎所有区域海洋方案都纳入了涉及管理生态系统方法概念的能力建设战略。<sup>148</sup> 《东亚海洋行动计划》由东亚海洋协调机构管理。东亚海洋协调机构是一项区域科学方案，包括进行有关在东亚海洋预防和控制海洋污染的研究。然而，该机构指出，对海洋生态体系和鱼类相互依赖缺乏充分了解，以及人类活动对海洋生态体系的影响，是亚太区域实施生态系统管理面临挑战的一部分。各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强有力的

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分享知识和信息，对于有效进行管理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至关重要。<sup>149</sup> 此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正在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合作，实施《管理太平洋岛屿区域环境行动计划》，其中包含一个关于生态系统管理的次级方案。这个次级方案旨在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和了解生态系统在维持岛屿完整性方面的作用及其在经济中的重要性。

196. **世界银行**。<sup>150</sup> 世界银行认为其开展的国际合作和全球伙伴关系是鼓励可持续利用海洋生态体系的有力工具。作为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的重点是减少贫穷和分享知识，致力于支持建立体制、价值和做法，保护海洋资源的未来，以及保护收入、营养和生活质量依赖于这些资源的人们的健康和生计。虽然世界银行在设计具有更广泛任务的项目中包含了有关海洋生态体系内容，实施生态系统方法仍然很困难。在努力培养善政方面，世界银行注意到海洋执行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弱点。

197. 世界银行报告了通过发展赠款机制(内部生成资金)以及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开展合作研究和直接有助于海洋生态体系完整性的全球公益物情况。有关全球伙伴关系主要针对珊瑚礁、入侵物种、研究、关键生态系统和渔业。例如，珊瑚礁管理定点研究和能力建设伙伴关系(250 万美元)建立了著名珊瑚礁科学家全球网络，他们合作进行跨学科研究，提供知识和能力建设，并使珊瑚礁管理政策基于可靠的科学实践。世界银行还参加了《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全球外来物种方案”。通过危险生态系统伙伴关系基金，世界银行为在地球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等许多热点工作的民间社会团体提供了经费和技术援助。虽然世界银行大多数全球伙伴关系都是世界范围的，但这些方案主要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198. **全球环境基金**。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概念促进了对海洋环境管理采取多部门一体化办法。<sup>151</sup> 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主要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由若干机构实施，包括：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现已确定 64 个大型海洋生态系统，1991 年至 2002 年期间启动了 32 个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水域项目，解决保护脆弱海洋生态体系问题。这些项目旨在解决影响分享水资源的跨部门管理不良和人类活动缺乏协调问题，例如海洋和陆基污染案、生境损失、引进外来物种、过度捕捞海洋生物和海洋非生物资源。目的是对国际水域的可持续管理实现全面的生态系统办法，既考虑到发展需要，又考虑到生态需要。<sup>152</sup> 这些项目能在整个生态系统推动对自然资源管理的规划和实施采取部门间和参与性办法。121 个国家正着手实现有关生态系统的指标，以解决过度捕捞、食物链因捕捞减少、破坏生境和加速氮输出等问题。<sup>153</sup> 在 14 个项目中，参加跨界诊断分析工作的 111 个国家已经开始对大型海洋生态系统进行科学分析，查明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生物量产出趋势的根源，以及沿海污染、损害生境和鱼类枯竭等最紧迫的问题。<sup>154</sup>

199. 参加合作各国为每个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都商定了一个《战略行动方案》。《战略行动方案》包含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应采取的政策、机构和其他社会经济行动，其依据是跨界诊断分析中确定的跨界关切问题。<sup>155</sup> 例如，中国南海项目的战略行动方案中包含制订标准，用于选择对于维持具有区域重要性的鱼类资源至关重要的海洋生境和区域，查明未来管理和保护的具体区域并排列优先次序。根据《战略行动方案》，提出了将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提议。在中国南海项目中，这包括在被确定为鱼类关键生境的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并实施向小型个体捕鱼者群体宣传鱼类资源养护和可持续渔业做法的方案。<sup>156</sup> 大多数《战略行动方案》都规定每个会员国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例如，在本格拉海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国家计划应该包含实施《战略行动方案》的职责和具体项目的详细情况。《战略行动方案》中所拟行动的一些共同特色包括涉及生产率、渔业、污染和生态系统健康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sup>157</sup>

## 十一.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和可持续发展

### A. 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

#### 1. 陆上活动

200. 全球行动纲领的协调处<sup>158</sup> 继续促请各国政府推动以生态系统方法来管理沿海地区、海洋和岛屿。协调处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以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规定的）关于在 2010 年前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目标。为了增进对这项工作的理解，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于 2005 年修改和更新了全球行动纲领的网站。<sup>159</sup>

201. 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向各国政府提供了实质性支助，以帮助其制订落实全球行动纲领的国家行动纲领。通过这种支助，已有 70 多个国家或是正在制订，或是已经完成了本国的国家行动纲领。以下国家的政府已经制订或正在制订国家行动纲领：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冰岛、印度、牙买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202. 2005 年期间，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生境物理改变和破坏（PADH）方案继续支持各利益有关者开展努力，保护沿海和海洋生境，使其免于人类发展造成的改变和破坏。由于大多数生境改变都是在发展的初期阶段造成，这个方案集中于规划、设计和建筑，重点是制定和执行政策，用以处理为发挥必要的生态功能创造特定条件的沿海资源基地（包括土壤和水）的可持续性问题的。以土地分区的形式仔细划定沿海地区界线的做法得到了广泛提倡，并得到很多国家的积极考虑。PADH 方案还鼓励选择最佳管理做法和标准，并通过关于遵守规则



和贯彻法律的政治承诺来支持这些做法和标准。那些据信有效地促进了以无损于环境的方式开展和管理各项活动、具有高度示范价值的试点项目在全球各地都得到支持。

203. 2006年，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将继续在全球范围内提请人们注意综合水资源管理、综合流域管理和综合沿海地区管理之间的相互联系，包括通过与设在丹麦的环境规划署水和环境合作中心以及其他方面结成的“FreshCo”伙伴关系（产生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来进行这项工作。

204. 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正在与中国、其他国家政府、政府间机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密切合作，以筹备定于2006年10月16日至22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筹备进程是在若干次全球会议上发起的，这些会议包括：全球海洋、沿海地区和岛屿论坛；联合国海洋机制；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2005年海洋政策首脑会议。将成立一个联合国海洋机制/联合国水机制联合特别工作组，负责指导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205. 环境规划署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包括制订法律指导意见，以把四个区域（地中海、东亚、西北太平洋和加勒比）的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转变为国家法律和一个机构性体制。环境规划署还在太平洋举行了一次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帮助确定了结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有关环境公约协调执行各项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方法。环境规划署还帮助制订和修订了里海、黑海和东非区域的关于陆地污染源的议定书。此外，巴塞罗那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四次会议（2005年11月，斯洛文尼亚的玫瑰港）除其他外，核准了《地中海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战略》在内的《宣言》为两项关于陆地污染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地中海行动计划确定了准则。

206. 在通过监测和评估活动支持以知识为依据做出决策方面，环境规划署与原子能机构的海洋环境实验室以《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关于陆地活动的西印度洋项目为框架，签署了一项关于陆地活动的谅解备忘录，以评估西印度洋区域各主要实验室在监测水和沉积物污染方面的监测和分析能力，并制订一项水和沉积物污染监测和分析领域的区域能力建设方案草案。

## 2. 船舶污染

207. **预防污染。**据估计，全世界石油贸易（包括原油和炼油产品）的三分之二是用油轮运输。这项贸易中的原油贸易量大约每天达4 300万桶。<sup>160</sup>油轮是一种低成本和高效率的运输方式。2004年底，据估计在全世界8 771艘油轮（包括纯化学品油轮、石油-化学品两用油轮以及石油或石油产品油轮）中，如果按吨位计



算，大约 65% 是双层船壳油轮，如果按数目计算，在现有的载重吨位超过 5 000 的油轮中，56% 是双层船壳。其余 3 302 艘油轮的载重吨位不足 5 000，因此，这些油轮无须遵守关于逐步报废单层船壳油轮的规定。<sup>161</sup>

208. 《73/78 防船舶污染公约》中的规定有助于减少船舶给海洋环境带来的污染。然而，漏油事故仍然时有发生，非法排放和操作性排放的积累影响仍然构成问题。在建造标准方面，人们注意到，要求建造双层船壳油轮的规定虽然无疑减少了污染，但并不是防止今后发生油轮污染事件的万能良药。在轻微的碰撞或不严重的搁浅事故中，双层船壳油轮发生漏油的可能性确实比单程船壳油轮小很多。但有人指出，在某些有记录的事故中，双层船壳油轮并不比以前的单层船壳油轮优越，例如在火灾、爆炸、碰撞和搁浅、机械或船壳构造故障以及人为过失当中即是如此。欧洲联盟委员会在海事组织大会上表示了这样的关切，并提出了旨在加强双层船壳油轮的安全性的建议。<sup>162</sup>

209. 为解决操作性排放引起的海洋环境污染问题，今后的措施包括由海事组织作出决定，制定《73/78 防船舶污染公约》的修正案，以防止在船舶之间的海上输油操作中发生海洋污染，并解决长期以来的据称港口废物接收设施能力不足的问题。大会第 60/30 号决议在第 68 段欢迎海事组织开展工作，查明问题领域和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解决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问题。该决议第 66 段还鼓励各国制定费用回收制度，以此作为一项奖励措施来提倡对港口废物接收设施的使用，并阻止船舶在海上排放海洋垃圾。大会还请海事组织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商，评估《73/78 防船舶污染公约》的附件在消除海洋垃圾的海上来源方面的效力。

210. 为了解决船舶的非法石油排放问题，最近采取的措施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及其成员国开展努力，对非法排放石油的行为进行更严厉的处罚，以阻止今后的污染行为。此外，为了促使各船旗国切实有效地执法，国际刑警组织当前正在编制对船舶非法排放石油事件进行调查的最佳做法手册。<sup>163</sup>

211. **对污染事件采取的措施。**如果发生石油污染或者危险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必须立即采取对应措施。经验显示，如果需要其他国家提供援助来针对重大污染事件采取措施，有助于迅速提供援助以及部署人力资源和设备的行政程序至关重要。《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和《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的危险和有毒物质议定书》规定，缔约国除其他外，须采取必要的法律或行政措施，以协助参与对污染事件作出反应或为处理这种事件运送必需的人员、货物、物资和设备的船舶、飞机和其他交通工具抵达、利用、快速通过和离开本国领土。此外，海事组织大会还敦促各缔约国执行 2005 年《海事组织关于协助对污染事件作出反应的准则》，<sup>164</sup> 其中向各国提供了重要的指导，说明应该如何协助迅速提供援助，以尽量减少污染事件的后果和影响。《准则》建议，各国如果没有达成包括互助安排在内的双边或多边协定，除非另有商定，否则应该根据《准则》来提供这样的协助。

212. 海事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正在联合制定《海事组织/环境规划署关于在海洋漏油事件之后评估环境损害和修复环境的指导手册》，其目的是协助那些受漏油事件影响者正确评估所受损害，以获取赔偿，并有效地恢复那些因为漏油事件而受到损害的生态系统。

213. 区域一级出现的发展包括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第十四次政府间会议（2005年11月在日本的富山举行）商定，除其他外，扩大该行动计划之下的漏油事件区域应急计划的地域覆盖面，把北纬33度至55度和东经121度至145度的地区包括在内。

214. **为污染损害提供赔偿。**如果由于漏油事件而受到石油污染损害，可通过1992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获得赔偿。从该基金可以得到的赔偿总额大约为203个特别提款权（3.15亿美元）。《1992年基金公约议定书》于2005年3月3日生效之后，设立了补充赔偿基金，可为补充基金成员国受到的损害追加7.8亿美元的赔偿。<sup>165</sup>

215. 然而，对海上运载危险和有毒物质所引起的损失尚无法得到赔偿。海事组织和上述两个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着重指出，《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的生效将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促进对该项公约的批准，两个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于2005年8月组织了一次研讨会，邀请所有基金成员国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参加。研讨会的讨论是以基金秘书处制定的《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执行指南》为基础。该秘书处还建立了一个系统来监测受《公约》管辖的运输货物，其中包括一个关于所有符合有害或有毒条件的物质的数据库。

216. **特别敏感海域。**根据海事组织的《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域的准则》，一个海域如果出于公认的生态、社会、文化、经济、科学或教育原因，可能易于受到国际海上活动的损害，需要得到特别保护，可以提议将其指定为特别敏感海域。迄今已将若干海域指定为特别敏感海域，最近的例子包括：现有的大堡礁特别敏感海域（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延伸——托雷斯海峡、加那利群岛（西班牙）、加拉帕戈斯群岛（厄瓜多尔）和波罗的海海域（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瑞典）。海事组织大会于2005年通过了关于加拉帕戈斯群岛的相关保护措施（将其定为应避免进入的海域）以及关于波罗的海海域的这些措施（新的和经过修定的分道通航制、一条新建议的深水航道和应避免进入的水域），上述措施将于2006年7月1日开始实施。<sup>166</sup> 俄罗斯联邦通知大会，该国将支持和执行关于波罗的海的新措施，将其作为航道措施，但不会将其作为相关保护措施，因为俄罗斯联邦不支持将波罗的海指定为特别敏感海域的决定。<sup>167</sup>

217. 现在必须提交关于今后的特别敏感海域的提案，并将根据海事组织大会于2005年通过的《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域的订正准则》（第A.982(24)号决议）

所规定的程序对其加以审议。任何建立特别敏感海域的提案都应该附上资料 and 文件，用以确定整个拟议海域至少符合一条列于《准则》的标准。然而，整个海域没有必要都适用同一条标准。在申请指定特别敏感海域时，还应提出提案国政府打算向海事组织的适当机构提交的相关保护措施。必须指明相关保护措施的法律依据，即说明：所提议的措施是否以海事组织的某项现有文书为依据；是否可以通过修正海事组织的某项现有文书或通过一项新的文书来订立该项措施；如果各项现有措施或某一普遍适用的措施不足以满足拟议海域的特殊需要，是否提议根据《海洋法公约》来通过上述新措施。另一种情况是，如果由于已经对所涉海域实行了海事组织的措施，因此不提议采取任何新的相关保护措施，则应该在申请中说明，现有的措施将如何保护该海域。

218. **船舶引起的空气污染**。海事组织正在积极寻求办法来减少船舶引起的空气污染。海事组织参加了与《防船舶污染公约》的附件六（防止船舶引起空气污染的规定）和《一氧化二氮技术准则》有关的后续活动，并参加了减少船舶排放的温室气体的活动。海事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进行了合作。

219. 《防船舶污染公约》的附件六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生效，为了促进这份文件的执行工作，海事组织制定了若干新的准则，包括为港口国管制目的和船上氧化硫废气净化系统制定的准则，以及统一检验和发证制度下的调查准则。海事组织还就供试点采用的自愿编制船舶二氧化碳排放指数的临时准则编写了一份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知。此外，海事组织还同意，有必要对《防船舶污染公约》的附件六和《一氧化二氮技术准则》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参照现有的技术和进一步减少船舶所致空气污染的必要性来修订其中的规定。这项修订工作预计将在 2007 年完成。最后，《防船舶污染公约》附件六的北海氧化硫排放管制区修正案将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并将在此 12 个月后全面落实。

### 3. 废物管理

220. **1972 年《伦敦公约》**。1972 年的《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缔约国大会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了第 27 次协商会议。为了筹备 1996 年《议定书》的生效，这次会议继续进行一项从 2003 年开始的工作，制定该《议定书》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这次协商会议还审查了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分析了某些缔约国就海底地质构造中的二氧化碳螯合作用是否与《伦敦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所发表的意见。协商会议根据这项分析：(a) 确认二氧化碳螯合作用发挥着一定的作用，是一系列旨在克服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所带来挑战的措施的一部分；(b) 一致认为，《伦敦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处理二氧化碳螯合作用对海洋环境所产生影响问题的适当全球性文书；(c) 确认对于这两项文书如何在不同的情况下适用于二氧化碳螯合作用，有着各种不同的解释；(d) 商定在第 28

次协商会议上讨论应如何采取最好的方式，在《议定书》和《公约》之下促进和/或管理海底下地质构造中的二氧化碳整合作用。<sup>168</sup>

221. 1996年《议定书》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很可能进行这些讨论，这次会议将结合第28次协商会议于20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举行。墨西哥于2006年2月22日批准了1996年《伦敦公约议定书》，成为其第26个批准国，因此，《议定书》将在30天后于2006年3月24日生效。关于1996年《议定书》的详细介绍载于A/51/645号文件（第206-209段）。

222. 在区域一级，环境规划署正在同《伦敦公约》合作，制订一项关于应该如何克服在区域性海域执行和遵守《公约》的障碍的提议。

223. 《**巴塞尔公约**》。印度洋海啸无疑导致了若干无控制地向陆地和海洋环境释放有毒和危险物质的局部事件。紧急救援活动（例如喷雾杀灭带菌媒介，在临时设施内进行医疗护理，大量使用塑料包装材料）的开展和正常例行活动的中断可能使医用废物的处置问题更为严重。作为对策，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帮助制定了关于在受海啸影响的地区管理有害废物的准则。此外，该秘书处正在与环境规划署亚洲海啸工作队进行密切合作。

#### 4. 海洋垃圾

224. 海洋垃圾存在于世界所有海域，不仅是人口稠密地区，而且在远离任何明显来源的边远海域也发现有海洋垃圾。海洋垃圾既来自海上来源（见第209段），也来自陆地来源。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和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一直在举办和开展若干活动，以管理海洋垃圾，包括于2005年发表“海洋垃圾：分析性概述”和“加紧管制”两篇文件。这两个机构正在制定若干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中的有关海洋垃圾的区域行动，其中包括：黑海；加勒比海；里海；东非和内罗毕公约；东亚海洋；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地中海；红海和亚丁湾；南亚海洋；东南太平洋。为了举办有关活动，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还一直在与联合国各机构协商，并酌情与其开展合作，这些机构包括海事组织、海委会、粮农组织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225.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提议制定一项关于海洋垃圾管理的全球倡议，这项倡议将集中于那些受影响特别严重的试点区域。该项倡议还将成为一项全球纲领，用以开展合作并协调各种活动，来对海洋垃圾进行控制和管理。有一项提议是由全球环境基金举办一个中等规模的项目，该项目将奠定必要的区域基础和建立区域/国家能力，以便解决海洋垃圾管理问题。这个项目将在试点区域开展活动，其成果将使人们能够进而制定一项全球倡议。

226. **被遗弃/丢失渔具**正日益成为一个世界范围的令人关切的问题。环境规划署与粮农组织制定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内容是“审查关于海洋垃圾和被遗弃/丢失渔具的现有资料并制定一份有关文件”。这份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加强粮农组



织与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为此根据生态系统方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根据对现有资料进行的一次通盘审查编写一份关于海洋垃圾和被遗弃/丢失渔具的文件。将评估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海洋方案之间在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共同挑选的试点区域联合举办方案、活动、能力建设项目、教育项目、公共关系活动和部门联络活动的可行性，重点是被遗弃/丢失渔具，同时考虑到各区域海洋方案和区域渔业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目标和工作范围。最后文件将说明：被遗弃/丢失渔具当前在选定区域和国家的法律中的地位；被遗弃/丢失渔具的数量和分布；漂浮的被遗弃/丢失渔具的海面漂流、移动和积累情况；关于被遗弃/丢失渔具的国家/区域方案和措施；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机构性组织和政策。

## 5. 船舶拆卸/拆解/回收/废弃

227. 关于船舶拆卸/拆解/回收或废弃的主要问题是找到一个可以接受和安全的办法来处置报废的船舶，保护环境，并保证工人的安全和健康。<sup>169</sup>

228. 海事组织大会第 24 次会议在其第 A. 981 (24) 号决议中核可挪威的提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制定一项关于船舶回收的新文书，以便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在全球范围内适用的船舶回收规定。这项提议包括执法和报告机制，并载有针对航运业和回收设施的规定。会议商定，该文书应在 2008-2009 两年期完成，以供审议和通过。海事组织正继续努力，以促进落实《海事组织船舶回收准则》。大会通过了《准则》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涉及对船舶结构和设备中可能有害的物质进行盘点，以及发放船舶绿色护照。最后，海事组织正争取在不远的将来建立一个国际船舶回收基金，以促使对船舶回收进行安全和无损于环境的管理。

229. 《[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用以帮助分析各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在陆地或港口遗弃船舶情况的资料。对问卷的答复已予汇编，提交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巴塞尔公约船舶废弃问题联合工作组。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都将在各自于 2006 年 4 月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在陆地或港口遗弃船舶的问题。

230. [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巴塞尔公约船舶废弃问题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在船舶回收方面提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推动落实劳工组织、<sup>170</sup> 海事组织和《巴塞尔公约》的有关船舶废弃的准则；在陆地或港口遗弃船舶问题（已推迟审议，以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和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进一步讨论）；在船舶拆解方面实行无损于环境的管理的概念；（巴塞尔公约和其他报告系统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这项程序将供海事组织在建立报告制度时考虑，以便将其列入一份关于船舶回收的强制性文书；船舶的事先清洗和准备及其在可持续的拆船业务中发挥的作用。



## B.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 1. 渔业资源

#### (a) 粮农组织对可持续渔业做出贡献的各项活动<sup>171</sup>

231. 粮农组织重视的问题包括：副渔获物、渔业部门补贴的影响、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和四个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改进关于捕鱼业现状和趋势的信息工作的战略的执行情况。上文提及的四个国际行动计划是：《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232. **减少海洋捕渔业的副渔获物。** 尽管过去十年来，世界海洋渔业的弃鱼率大大下降，从每年 2 700 万吨下降到 2005 年的低于 700 万吨，但副渔获物依然是热带捕虾业等捕鱼业的主要问题。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一个项目正在 11 个热带捕虾业具有经济重要性的国家处理这一问题。2005 年，还在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墨西哥、菲律宾等国举办了副渔获物问题国家讲习班，并为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成员国举办了区域讲习班。此外，2005 年在罗马举办了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粮农组织工作组会议，审查减少拖网捕虾业中副渔获物的世界性措施。

233. **补贴。** 2005 年，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请粮农组织评估补贴对捕捞能力的影响，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对总体渔业管理能力的影响。会议支持粮农组织的今后工作方案。该方案将列入一项研究报告，研究相对其他政策工具，补贴在小型捕捞业和个体渔业中的作用。此外，粮农组织在 2005 年对下列与补贴问题有关的活动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助：(a) 关于加强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农业（包括渔业）贸易谈判中的能力的讲习班（2005 年 5 月，日内瓦）；(b)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渔业补贴问题第二次讲习班（2005 年 8 月，厄瓜多尔）。

234. **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31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是《遵守措施协定》的缔约方。按照该协定第六条，有几个缔约方已就有权悬挂其国旗、登入其国家记录并被它们授权在公海捕鱼的渔船的情况向粮农组织提供了数据，以供列入粮农组织数据库。<sup>172</sup> 该数据库目前有 5 792 条渔船的档案。然而，粮农组织注意到，批准、加入和接受《遵守措施协定》的进度一直很慢。粮农组织敦促各国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将其作为加强公海捕捞管理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捕捞的工具。

235. **各项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为支持《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渔业委员会请各国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包括加入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逐步取消助

长捕捞能力过大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补贴，加强港口国的措施，以及在粮农组织内部建立港口国措施数据库。作为后续活动，粮农组织在太平洋岛屿、西非和近东举办了讲习班，协助各国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为太平洋岛屿分发《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范本。

236. 2005年，随着越来越多的粮农组织成员开始在国家一级处理这个问题，《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加快了步伐，发展中国家采取了措施，管理小型渔业的能力，国际金融机构对减少投资于过度开发的渔业给予资助。粮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包括出版关于衡量和管理捕捞能力的技术报告，对中美洲、东非和西非的成员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援助，以及结合海啸后的船队恢复和重建考虑捕捞能力。粮农组织还参与了执行“管理金枪鱼捕捞能力：养护和社会经济学”项目，并为定于2006年举行的题为“2006年分享捕鱼”的会议进行筹备工作。该会议将讨论可行和公平分配方案。

237. 2005年一次评估《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效力和成就的专家协商会议认为，尽管这一行动计划可为养护鲨鱼种群带来很大裨益，但国家和区域两级未给予这一问题优先重视，限制了它的成功。

238. 关于《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粮农组织指出，在若干捕捞活动中仍存在附带捕获海鸟的严重问题。若干国家试用了有关技术，设法减少延绳捕鱼附带捕获海鸟的情况。粮农组织正在评估试用结果，以便未来推广应用。2005年，粮农组织增订了关于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包括刺网和拖网捕捞的报告。

239. 在执行“改进关于捕鱼业现状和趋势的信息工作的战略”方面，粮农组织在其“渔业守则”方案下发起了一个项目，目的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并促进区域合作。该项目的活动于2005年开始，以改善东南亚和中美洲的国家/区域捕捞监测系统为开端，这些活动今后将扩展到其他地区。

#### (b) 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在支持可持续渔业方面的各项活动

240. 世界银行对渔业部门项目的资助约为9.5亿美元，用于可持续渔业、海洋或略咸水产养殖、沿海和海洋养护和管理。2005年的主要活动包括：(a) 启动全球渔业伙伴关系，作为与全球伙伴合作支持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一个方案；(b) 对海啸受害者提供援助，为受灾的沿海社区和渔业社区促进更可持续的生计；(c) 回应撒哈拉以南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这些国家调整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以应付鱼类减少和规章制度不充分的问题。通过以下途径，向用户国家提供财政援助：(a) 国际开发协会和世界银行；(b) 来自世界银行内部资源（发展赠款机制）和来自信托基金的赠款；(c) 发展政策贷款。世界银行还定期向面对有关渔业管理挑战的管理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241. 世界银行认为，以下渔业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给予进一步重视：(a) 加强治理，加强实施国际法相关规则和公认惯例，打击破坏负责任渔业资源使用者的非法渔业活动；(b) 解决发展中国家渔业社区日益贫穷的问题和撒哈拉以南非洲鱼食日益短缺的问题；(c) 更加注重过度捕捞的经济驱动力；(d) 解决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压力的累计效果对沿海生态系统、尤其是珊瑚礁的日增的威胁。

242. **工发组织**按其任务规定，鼓励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工业发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减少产业化渔业公司与个体渔民之间的冲突。这类冲突在几个发展中国家已经增多，尤其是在西非。在某些国家的近岸水域，外国拥有的大型底栖鱼拖网船队压倒了当地的小型船队。2005 年召开了非洲新伙伴关系普惠渔业首脑会议，这些问题更受重视。工发组织目前正在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自然基金会合作，实施一项全球项目，调查大型商业产业化渔业与小型渔业之间的互动关系，找出这种互动产生的冲突的解决办法，并实施具体的活动和项目，以显示和证明解决办法一旦实施的效力。此外，工发组织认为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立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督系统，以协助减少产业化渔业公司与个体渔民的冲突。此外，这些国家需要在与发达国家联合谈判渔业开发权方面的能力建设。它们还需要在区域一级缔结协定，早日制定联合措施，恢复枯竭的海洋生物资源。<sup>173</sup>

## 2. 海洋生物多样性

2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国际会议讨论了与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种问题，强调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的重要作用。

244. **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工作组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工作组的报告载于 A/61/65 号文件。

245.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次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在其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印发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遗传资源的研究报告。<sup>174</sup> 经过讨论，科技咨询机构提出了第 XI/8 号建议，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巴西库里蒂巴）讨论。<sup>175</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还审议了若干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会议成果将载于本报告增编。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出版了两份新的与海洋有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报告：关于公海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国际法律制度和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域合作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备选方法的第 19 号技术报告，以及关于公海物种丰度形式的第 20 号技术报告。<sup>176</sup>

246.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内罗毕举行。此前，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科学委员会举行了第 13 次会议，公约常设委员会举行了第 29 次会议。缔约方会议决定将短吻真海豚、姥鲨和大西洋鳎补充列入该公约附件一。该附件所列移栖物种在其所有分布区或很大一部分分布区濒临灭绝，因此需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姥鲨和地中海的短吻海豚、真海豚和条纹原海豚种群还被补充列入附件二。该附件列出或者因为保护状态不佳，或者因为可从国际合作中大大获益而需为其缔结养护和管理协定的移栖物种。

247. 会议还通过了若干涉及海洋物种的决议或建议。会议讨论了副渔获物问题，请缔约方核准粮农组织提议的关于海龟与渔业间相互作用的技术准则，并执行粮农组织减少延绳捕鱼对海鸟和鲨鱼的影响的国际行动计划。会议还决定任命一位具有副渔获物方面专长的科学顾问协调科学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并请秘书处为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寻找资金来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副渔获物在其各自渔业中的相对数量。<sup>177</sup> 其他措施涉及气候变化、移栖物种、副渔获物、移栖鲨鱼、对鲸目动物造成的人为有害影响、海龟等。<sup>178</sup> 会议指出，《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机构适当时应高度洄游海洋鱼种方面与《海洋法公约》机构合作。<sup>179</sup>

248.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该公约机构举办了一个讨论会（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日内瓦），<sup>180</sup> 讨论《公约》第一条(e)下的“从海上引进”的定义。这些问题包括需要澄清“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和“输入某个国家”这两个短语。与会者商定了前一短语的定义，建议继续工作，为“输入某个国家”商定定义和程序。<sup>181</sup>

249. 依照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 12.7 号决定，濒危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批准了粮农组织与《濒危物种公约》的一个谅解备忘录草稿（2005 年 7 月，日内瓦）。粮农组织鱼类贸易小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将审议这一草稿。

250. 《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2005 年 11 月 8 日至 15 日，乌干达坎帕拉）通过了关于执行《公约》的几项决定。在明智使用湿地和维护其生态特点的概念框架（第 IX.1 号决议，附件 A）内，“明智使用”和“生态特点”的定义得到了更新，以考虑到《公约》的任务说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使用的术语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使用的生态系统方法和可持续利用的概念。会议还批准了为未来制订“国际重要湿地名册”而对战略框架和准则所做的修改（第 IX.1 号决议，附件 B），其中指出在为拉姆萨尔生境的指定说明理由时应更重视水生动植物。科学技术审查组为评估《拉姆萨尔公约》的执行情况制订了八项注重成果的生态指标，并为快速评估沿海和海洋湿地生物多样性制订了准则（第 IX.1 号决议，附件 A）。会议对此表示欢迎。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养护、生产和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的综合决议（第 IX.4 号决议）。该决议请缔



约方实施科学技术审查组制订的有关湿地可持续渔业管理的一系列建议，并请渔业当局给予合作，鼓励缔约方系统地收集与拉姆萨尔生境有关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生态和社会经济数据，敦促各方认真监控水产养殖业，在适当时运用空间规划方法。会议决心加强建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将拉姆萨尔生境的查明和指定工作纳入《雅加达任务规定》关于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第 IX. 22 号决议）。

251. **《南极条约》**。瑞典政府主办的《南极条约》第 28 次协商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附件六（“环境紧急情况产生的责任”）的措施 1（2005）。会议期间对生物勘探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就这一问题的不同方面提交了论文。有一份论文强调了在五个国际论坛上的事态发展，提及联合国大会设立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并提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和分享利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然而，会议认为《南极公约》系统率先对南极生物勘探问题采取行动至关重要，因此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各国政府提请其国家南极方案和其他任何可能在南极从事生物勘探的研究机构注意《南极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该条规定在应一切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交换南极科学方案的情报，并免费提供科学观察资料 and 结果。该决议还建议各国政府继续审议在南极进行生物勘探的问题。（第 7（2005）号决议）<sup>182</sup>

252. **珊瑚礁**。国际珊瑚礁倡议大会（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帕劳科罗尔）确认通过了 2005 年 4 月在塞舌尔举行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大会上提出的关于珊瑚礁人工恢复与再生的决议。该决议指出，珊瑚礁的人工恢复和再生有时可能是适当的，但是人工系统不能取代自然的珊瑚礁，也不能像自然珊瑚礁那样有效发挥作用。该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并请国际珊瑚礁研究学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文件。冷水珊瑚特设委员会报告说，自 2005 年 4 月成立后，特设委员会帮助有关各方更加重视对冷水珊瑚及其有关生态系统实行可持续管理，更加重视这方面的活动。一个负责在珊瑚礁及其有关生态系统领域执法和进行自然资源调查的新的特设委员会已经成立。会议还讨论了《国际珊瑚礁倡议》同若干其他国际环境进程相结合的问题，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并讨论了应如何确保珊瑚礁问题在这些进程中得到重视。会议讨论了海啸后的局势，包括对珊瑚礁的损害，《国际珊瑚礁倡议》在海啸后研究与评估中发挥的作用，以及重建工作可能对珊瑚礁的恢复造成威胁的方式。会议鼓励捐助者确保将环境最佳做法写入供资合同。<sup>183</sup>

253. 联合国大学的国际水、环境和卫生网认识到全世界的珊瑚礁均受到威胁，但科学认识上的关键差距阻碍了管理的改善。因此，该网络正在执行一个重要的“珊瑚礁联系”项目，作为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的指定珊瑚礁研究全球方案的一部分。该项目最初的工作集中于珊瑚礁及其周围的渔业管理。据发现，尽管



设定禁捕渔业保护区可能是一项增加鱼类繁殖的保护性管理措施，但由于这方面的了解严重不足，因此这种措施得不到有效利用。目前该项目的工作集中于开发衡量各种珊瑚礁生物之间联系的创新技术，并在具体的示范项目中应用这些技术，以便第一次从量上衡量这种联系。

### 3. 海洋保护区

254. 海洋保护区是实施生态系统方法的各项原则和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环境的重要工具。海洋保护区使生态系统、自然生境和物种得到保护，使退化的资源得以自然恢复，对于在真正自然的状态下维持海洋生态系统具有独特作用。在这一背景下，环境规划署珊瑚礁股与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国际珊瑚礁倡议》及其成员和私营/公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尤其是通过支持国家和区域建立和改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活动，防止珊瑚礁的进一步退化。<sup>184</sup>

255.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机构，与国际珊瑚礁行动网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启动了一个联合项目，分析区域一级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发展的现状，<sup>185</sup> 以及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作用，查明在建立网络和规划方面的差距，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到 2012 年建立全球有代表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的国际指标。这一研究报告将为改进区域一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提出建议，专门侧重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能提供的协助及可作出的贡献。此外，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罗毕公约》和东非自然保护联盟正在东非区域联合制订培训方案，以便引进和利用为西印度洋开发的培训教材“管理海洋保护区”。

256. 国际海洋保护区会议（第一届会议，2005 年 10 月，澳大利亚吉朗）的召开是为了促进海洋保护区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若干小组会议讨论了与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有关的各种专题，包括发展海洋保护区网络、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生态系统过程、管理效力和分享领导权。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关的问题、渔业、社会经济问题和公海。会议成果将登载于会议记录。<sup>186</sup>

257. 2005 年 12 月，加拿大政府主办了一次讨论会，设法制订一套严格的科学生态准则，据以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可能需加强保护地点。讨论会的侧重点是确定生态上和生物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海域的标准。举办这次讨论会是为了支持一系列国际进程的工作，包括研究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 C. 气候变化<sup>187</sup>

258. 一些气候学家指出，他们在 2005 历年的分析报告中记录到一个多世纪以来最高的全球年平均地面温度，<sup>188</sup> 升温是由于最近北极和南极冰原融化。最近的

报告显示，北冰洋海冰覆盖范围现在是一个多世纪以来最低者。<sup>189</sup> 最近另一项研究报告总结说，格陵兰冰川耗损在 1996 年至 2005 年间翻了一番，由于气候变暖，冰川加速流入海洋。<sup>190</sup> 这一变化很普遍，而且逐渐影响整个冰原，致使全球海平面上升。

259. 除海平面上升外，较暖的淡水大量流入格陵兰以南海域也会使墨西哥湾水流进一步减缓。研究人员发现，使西北欧变暖的海流强度过去 12 年来减小了 30%。海流就象是一条海洋输送带，将热量从赤道地区送到北极圈。来自热带的温暖地表水向北移动时释热，然而变冷，非常接近格陵兰海岸时下沉并向南回流，在南部再度变热，重新北流。全球变暖削弱环流，因为来自北极冰原的融化淡水使海洋水的咸度降低，变得较轻，较不容易下沉向南回流。<sup>191</sup>

260. 此外，研究结果导致人们猜想北极是否正转向一个基本上不同的气候体系：冰雪大量减少，海冰大量减少，导致生物多样性改变并影响及地方社区。<sup>192</sup>

261. 美国商务部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海洋大气署）气候预报中心于 2006 年 2 月 2 日宣布拉尼娜（“圣女”）正式重现，赤道太平洋东部和中部大洋水定期冷化会影响及全球气候模式的典型组合。估计拉尼娜现象将持续三至六个月。<sup>193</sup> 拉尼娜在北半球各季期间的影响通常包括增加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北部以及亚马逊流域及东南非洲地区的降雨，并使赤道太平洋和赤道非洲东部的降雨低于平均量，虽然拉尼娜通常会导致大西洋飓风增加，但要预言这次拉尼娜现象的影响仍为时过早。拉尼娜现象大约每三年至五年重现一次。

26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加拿大结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蒙特利尔主办《京都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估计约有 10 000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这两个会议广泛引起商业界的兴趣，原因是两个业务贸易系统的作用。这两个系统是泛欧排放贸易计划和清洁发展机制。这两者都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应付气候变化的工具。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结束时通过了 40 多项决定，将加强全球应付气候变化的努力。此外，根据《公约》的要求，就长期开展全球合作行动以应付气候变化的战略方针进行了对话。计划举办一系列讨论会以拟订应付气候变化挑战所需一系列广泛行动。推动 2012 年以后未来承诺的讨论进程已经开始。最后，1997 年《议定书》的“规则手册”已获通过，其中确定了执行《议定书》的框架。一个新的工作组已经成立，定于 2006 年开始工作，讨论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发达国家对 2012 年后的承诺）。

263. 《京都议定书》联合执行监督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该理事会是《议定书》为实现减少排放和帮助应付气候变化而设立的三个机制之一。理事会使工业化国家得以执行各种项目以减少排放量，或利用其他工业化国家的转型增强清除工作。理事会的项目最有可能在中欧和东欧经济体内执行，这些国家比西方有较大的空间以较低成本减少排放。

26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努力应付全球变暖对从北极到喜马拉雅到低洼岛屿等脆弱地区的影响，为此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首次宣布一个小岛屿社区因气候变化所带来危险而需正式搬迁。气候变化导致狂风巨浪，沿海房屋反复被淹没，上百名村民搬迁到南太平洋列岛瓦努阿图的 Tegua 内陆。这次搬迁是在“太平洋岛国发展适应性的能力建设”项目的范围内进行的。

#### D. 海洋噪音

265. 科学家和自然保护主义者日益关切噪音污染对鲸鱼和海豚以及包括鱼类在内的其他海洋野生生物所造成的严重、甚至是致命的影响。人们对海洋噪音对潜水员等人的影响所知甚少。船只是最大的海洋噪音来源；其他来源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地震探测、海洋实验、军事来源、声波干扰设备、疏浚和海洋风力场。<sup>194</sup> 噪音对各种鲸鱼的影响已在《养护移栖物种和野生动物公约》最近出版的报告内讨论。<sup>195</sup>

266. 大会在第 60/30 号决议第 84 段鼓励进一步研究和考虑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近年来其他国际论坛，包括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也曾提出海洋噪音问题。<sup>196</sup> 国际捕鲸委员会（捕鲸委员会）科学委员会已鉴定海洋噪音对若干类鲸鱼造成令人关注的环境问题。捕鲸委员会关于西北太平洋灰鲸的第 2005-3 号决议呼吁与石油和天然气项目有关的组织采取一切实际有效的措施，确保根据捕鲸委员会科学委员会今后的建议，<sup>197</sup> 尽可能降低皮利通湾索饵场的噪音。欧洲议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在完成全面评估对海洋哺乳动物和鱼类及其他海洋生物的累积环境影响之前，暂停部署高密度海军声纳。<sup>198</sup> 此外，《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缔约国通过了一项决议，促请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避免在《协定》所涉海域脆弱物种生境及海洋哺乳动物或濒危物种可能的聚集地使用任何人为噪音。鉴于某些活动会产生水下噪音，可能会对鲸目动物产生不利影响，该决议指定科学委员会拟订一套关于开展这类活动的准则。<sup>199</sup> 科学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05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开罗）就这一问题开始工作。

## 十二. 印度洋海啸

267. 2004 年 12 月 26 日，海啸肆虐，<sup>200</sup> 淹没了从印度尼西亚到索马里的印度洋周边各国的大片沿岸地区，殃及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塞舌尔、斯里兰卡、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海啸导致 200 000 多人遇难，<sup>201</sup> 大约 150 万人流离失所<sup>202</sup> 海啸摧毁了沿岸社区的渔业，损坏了海洋基础设施，巨浪掀起的沉淀和残块也使珊瑚礁、海草底层、红树林和相关生态系统遭破坏。<sup>203</sup> 一年后，海啸的破坏影响仍可见，但重建工作也取得进展。<sup>204</sup> 联合国呼吁为救灾筹款 9.77 亿美元。由于国际社会慷慨回应，联合国得以在一

个月内达到其筹款目标。一年后，为海啸受灾国重建认捐的 105 亿美元有 75% 已到位。

268. 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或全球应急基金，海啸危机显示出各国政府和大众是如何慷慨，不过，破坏的规模及其突然性突出说明必须作好准备，这也促使联合国大会设立了 5 亿美元的全球应急基金，以便发生危机后 72 小时内开始救济行动。<sup>205</sup> 该基金已接到认捐约 2 亿美元。<sup>206</sup> 新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有三项目标：(a) 促进及早行动，及早作出反应，抢救生命；(b) 根据可显示需求应付时间紧迫的要求；(c) 在资金不足的危机中加强人道主义因应核心要素。

269. 重建。海啸后一年，紧急阶段已向重建进程让路，救济和重建进度情况好坏差半。<sup>207</sup> 尽管某些地区缺乏协调，<sup>208</sup> 但在受海啸袭击的大多数地区，重建工作正有力进行。印度尼西亚的亚齐和尼亚斯岛等重灾区正在大兴土木，最贫穷者有机会接受适当的培训，当地生产材料的能力也有了提高。<sup>209</sup> 不过，在一些地区，提供永久住房的最大障碍是，是否让人们回到海边。<sup>210</sup> 在马尔代夫、布吉、泰国和斯里兰卡，主要与海滩胜地有关的旅游业正稳步恢复。<sup>211</sup> 斯里兰卡和印度尼西亚的渔业社区获得了慷慨捐助的船只。粮农组织提供发动机和渔具援助这些社区，提供船只的捐助者往往忽略这些物品，而这些物品约占费用的 40%，在印度尼西亚，粮农组织已培训 140 名造船者并订立渔船安全标准，同时还建立了渔船登记制度。不过，负责斯里兰卡和印度尼西亚渔业部门重建通盘协调的粮农组织已警觉到建立过渡捕鱼能力的危险和不适当船只和渔具可能带来的环境危害。在海啸袭击后的一年中，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致力于评估环境损坏，并重建自然海岸保护，例如珊瑚礁和红树林等。该基金会还在制定计划，准备在印度、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泰国养虾场引进最新水产养殖技术。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于 2006 年初在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开始拟订通过伙伴关系培养社区自然灾害后复原能力：在区域内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的试点项目。<sup>212</sup>

270. 预警系统。太平洋地区预警系统建立已超过 40 年，由海委会协调。这个系统包括地震和海洋观测网络、区域分析和咨询中心以及与国家风险评估和防备活动有关联的国家海啸中心。<sup>213</sup> 海啸发生后，海委会与美国太平洋海啸警报中心和日本气象局合作设立了一个临时海啸咨询信息系统。<sup>214</sup> 此外，预警系统初步阶段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在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近海开始，安装了两套系留水面浮标和洋底压力传感器，作为全国系统的一部分，最终将沿印度尼西亚海岸设 15 个浮标和大约 100 个传感器、传感器用以探测洋底颤动和地震，将信息传送到浮标，接着由卫星向上传输到监测站。除索马里外，所有参与国都会收到美国太平洋海啸警报中心和日本气象局传来的国际海啸警报。接收警报的设施每周七日每日 24 小时运作，并且配备有后备系统。

271. 海委会中印度洋区域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在科伦坡举行。10 个国家参加了会议并商定这个地区在海洋科学服务和观察方面的优先行动，包括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国家参与印度洋海啸警报系统。<sup>215</sup> 印度洋大多数国家都已订立或加强其灾害管理法律、国家平台以及国家和地方协调机制以指导减少所有危害灾害风险的工作及为整个预警系统确定更清楚的责任。不过，并非所有国家都已具体关注国家协调问题。为了促进将海啸预警系统纳入区域经社发展进程，亚太经社会开设了区域自愿信托基金，帮助印度洋和在东南亚发展多危害预警系统。泰国和印度设立了海啸警报中心提供实地信息。地震监测站已经过重大调整，配备了新的电脑和通信设施以快速测量水下地震的强度并评估海啸威胁。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资料，2006 年年中印度洋海啸预警系统的安装应准备就绪，其目的在于使每个国家的天气站能在海啸发生后两分钟内接收到关于气候和天气转变的最新信息和警报。<sup>216</sup>

### 十三. 解决争端

272. 《海洋法公约》提出由四个备选法庭解决争端：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设立的仲裁法庭或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八设立的特别仲裁法庭。各当事方可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以书面声明方式选择一个或多个法庭，并将其声明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 A. 国际法院<sup>217</sup>

273. 有待国际法院审理的与海洋问题有关的案件如下：领土和海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以及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这些案件可在国际法院网站<sup>218</sup> 及法院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sup>219</sup> 内查询。

#### B. 国际海洋法法庭<sup>220</sup>

274. 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资源（智利/欧洲共同体）。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分别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和 5 日发函要求将特别分庭审理的诉讼程序时限继续搁置两年，而且双方都保留随时恢复诉讼的权利。特别分庭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和 29 日审议了双方要求。经特别分庭与双方代理协商后，双方向特别分庭提供了支持其要求的补充资料。结果，特别分庭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发出指令，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延至 2008 年 1 月 1 日，允许双方保留随时再提出诉讼的权利。<sup>221</sup>



### C. 欧洲共同体法院<sup>222</sup>

275. 关于 C-459/03 号案件（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诉爱尔兰）的意见。2006 年 1 月 18 日，高级法律顾问 Poiares Maduro 发表了一项关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就爱尔兰诉联合王国一案起诉爱尔兰的诉讼的意见（提交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附件七设立的法庭的混合氧化物燃料厂案件）、<sup>223</sup> 虽然法律顾问的意见对欧洲共同体法院不具约束力，但法院一般来说会遵循。爱尔兰于 2001 年开始起诉联合王国、2002 年 6 月 20 日，爱尔兰与委员会就燃料厂争端举行了会议。2003 年 5 月 15 日，委员会通知爱尔兰说，爱尔兰违背了它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10 条和 292 条以及《欧洲原子能条约》第 192 条和 193 条所承担的义务。爱尔兰在换函中不赞同委员会的立场。2003 年 10 月 15 日，委员会将这一事项提交欧洲共同体法院。委员会争辩说，爱尔兰没有充分重视欧洲共同体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这一事实，并说《海洋法公约》的条款是共同体法律的一部分，因此，爱尔兰将这一案件提交另一法庭的做法违背了其合作责任，侵害了欧洲共同体法院的专属管辖权。预期欧共体法院将于 2006 年作出最后裁决。在欧共体法院宣布结果之前，海洋法公约法庭将暂停诉讼程序。

## 十四. 国际合作与协调

###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276.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其第 57/141 号决议第二次审议了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力和作用。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99 段决定在今后三年维持协商进程，并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再次审查其效力和作用，此外，大会在该决议第 101 段请秘书长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召开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将重点审议“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问题。最后，大会主席在与各会员国适当协商后，再次任命克里斯蒂安·马凯拉（智利）并任命洛里·里奇韦（加拿大）为第七次会议共同主席。

### B. 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的评估的经常程序

277. 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89 段，赞同经常程序第二次国际研讨会的结论，<sup>224</sup> 第 90 段决定开始启动阶段，即“评估各种”评估，在两年内完成。第 91 段还授权作出组织安排，包括成立特设指导组监督“评估各种评论”的执行情况两个联合国牵头机构，即环境规划署和海委会以及一个专家组，以进行评价各种评估的实际工作，此外，大会在第 96 段内决定以自愿捐款和向参加组织和机构提供的其他资源资金开始启动阶段。预期特设指导小组会在 2006 年 6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

### C. 联合国海洋机制

278. 联合国海洋机制是联合国海洋和沿海岸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该机制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总部举行、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海委会、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粮农组织代表只能出席部分会议）。会议审查了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通过联合国海洋机制海啸后回应工作队拟订的“无害环境海岸重建计划的指导原则”。联合国海洋机制表示支持执行这项指导原则。经商定，联合国海洋机制和联合国水机制工作队参与第二次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的职权范围将予以修改并分发给两个小组的联合国海洋机制成员供核可。粮农组织就联合国海洋地图作了介绍，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海委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环境规划署分别表示有意为海洋地图寻求财政支助。会议获悉，关于联合国海洋机制和地图的情况计划于 2006 年 3 月向高级别方案委员会介绍。最后，会议听取了经常程序（前称全球海洋评估）、联合国海洋机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生物多样性工作队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的最新情况。

## 十五. 结论

279. 尽管在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了一系列广泛行动处理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多方面问题，但为了将《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目标化为实际行动，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过去各次报告提出了一些关于如何实现这些目标的建议。本报告重点指出三个必须特别注意的领域：交存海图或地理座标表、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以及海上安保和安全。

280. 鉴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各种用途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地理座标表的做法已成为日益重要的工具，有助于向国际社会和海洋使用者提供关于沿海国海区外部界限、海洋边界线划定以及基准等方面的充分资料。交存这些文件是《海洋法公约》要求的国际行为，也符合沿海国的最大利益。提供海区外部界限、划界和基准方面的资料有助于维护沿海国在其国家管辖的各区内的权利，并便利行使这种管辖权。因此，沿海缔约国如仍未交存有关文件必须响应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的呼吁，尽快予以交存。

281. 采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海洋管理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生态系统方法的共同标准是，以科学为依据以综合方式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系统方法以综合海洋管理概念为基础，需要对应参照一整套复杂的相互作用的目标，全面规划和调节人类活动，尽量减少使用者冲突，而又确保较长期可持续能力。因此应将采用和推行生态系统方法视为逐步向前的步骤，应进一步重视在区域和国家推行这种方法的途径。由于生态系统没有海洋边界，区域合作是很重要的。由于

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了解仍极为有限，必须进一步研究并在情况未明时谨慎行事。

282. 在渔业管理方面，生态系统方法特别要求采用最可靠的科学证据用以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同时也要求改善监测，不仅是改善对渔业状况和趋势的监测，也要改善对主要环境因素、生境、濒危物种和与目标物种有联系的非目标及附属物种的状况的监测。生态系统方法应适当关注渔业管理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长期影响，办法是将捕鱼对环境的影响限制在可接受水平，包括减少副捕获物和非目标物种的意外死亡率。

283. 加强能力建设工作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效管理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及生态系统的重要条件。

284. 另一亟须合作的重要方面是海洋安全，创造条件使得船只能安全而高效地通过世界各海洋航行对全球贸易十分重要。由于今天海洋安全面临各种各样的挑战，范围遍及全球而且彼此关联，因此，必须合作处理所有安全威胁问题，防止和打击各种威胁，保障航行安全，必须如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50 段所述，加强所有各级的合作，通过旨在监测，防止和应付这类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采取综合办法应付对海洋安保和安全的威胁。

## 注

<sup>1</sup> 见 ISBA/10/C/WP.1。

<sup>2</sup> 见 ISBA/11/C/5。

<sup>3</sup> 见 ISBA/11/C/10。

<sup>4</sup> 详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48)。

<sup>5</sup> 关于研究金的进一步情况，包括申请表格和参与院校名单，可查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 [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

<sup>6</sup> 进一步资料，包括以往研究人员的论文、申请档案和参与机构最新名单，可查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 [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点击下列链接：“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联合国与日本财团研究金”。

<sup>7</sup> 第一期和第二期培训班的情况分别见 A/60/63，第 49 段和 A/60/63/Add.2，第 110 段。

<sup>8</sup> 独立专家小组向海法司建议从信托基金中给予某一特定国家财政援助的数额。小组现有成员如下：墨西哥、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常驻代表；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常驻副代表及爱尔兰外交部海洋法事务主任。

<sup>9</sup> 关于基金活动的进一步情况，见 A/CONF/210/2006/2 号文件。

<sup>10</sup> 见 2005 年世界海事日，海事组织 2005 年 8 月第 2660 号通知函。

<sup>11</sup> 非洲在世界出口总量中占比为 8.6%，美洲为 21.4%，亚洲为 38.4%，欧洲为 22.7%，大洋洲为 8.9%，《2005 年海运回顾》(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No. E.05.II.D.14)，第 4 页。

<sup>12</sup> 同上，第 19 页，杂货货轮平均船龄最高 (17.5 年)，集装箱货轮最低 (9.4 年)。

- <sup>13</sup> 同上，第 26 页，非洲发展中国家船只数量略有下降，美洲、欧洲和大洋洲船只数量稍有增加。亚洲社会主义国家船队扩大，中东欧国家船队缩减。
- <sup>14</sup> M. Gianni and W. Simpson, *The Changing Nature of High Seas Fishing*, 见 [www.wwf.org.au/publications/IUU\\_ChangingNatureOfHighSeasFishing/](http://www.wwf.org.au/publications/IUU_ChangingNatureOfHighSeasFishing/)。
- <sup>15</sup> 原子能机构大会题为“加强核、辐射和运输安全及废料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49)/RES/9 号决议关于运输安全的 B 节。
- <sup>16</sup> 同上，序言部分(j)段。
- <sup>17</sup> 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问题国际会议，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 <sup>18</sup> A/60/63，第 74 段。
- <sup>19</sup> 第 60/1 号决议，第 56 段(o)分段。
- <sup>20</sup> A/CONF.207/11，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 <sup>21</sup> 行动领域包括审查和修订《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完善审查程序、遵章和质量控制、拒载、应急反应、责任和交流。
- <sup>22</sup> 国际海洋危险品第 7 级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向海事组织大会提交的文件（海事组织 A 24/13/1 号文件，第 7 至 9 段）。
- <sup>23</sup> 见海事组织大会 A.984(24)号决议“为用于医疗或公共保健领域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7 级包装类放射性物质的运输提供便利”。海事组织大会在决议中还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一些国家最终希望达到的目标是终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运输除用于医疗或公共保健领域的物质之外的放射性物质，大会同时承认国际法所赋予的航行自由权。印度代表团保留其针对核准大会关于一切国际海洋危险品第 7 级放射性物质一般运输决议的立场。印度更希望大会核准一项专门针对用于医疗或公共保健领域的放射性物质的决议（海事组织 A 24/5(b)/2 号文件，第 81 段）。
- <sup>24</sup> 原子能机构大会 GC(49)/RES/9 号决议，“加强核、辐射和运输安全及废料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措施”，关于“运输安全”的 B 节，第 12 段。
- <sup>25</sup> 2005 年 7 月 29 日在巴拿马巴拿马城举行的第四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巴拿马宣言》。
- <sup>26</sup>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第 36 次太平洋群岛论坛的公报。PIFS(05)12 号文件，第 19 段 g 分段。见 [www.sidsnet.org/pacific/forumsec](http://www.sidsnet.org/pacific/forumsec)。另见秘书长过去提交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 <sup>27</sup> 见 A/60/PV.54 至 56。
- <sup>28</sup> A/60/529 号，附件一。
- <sup>29</sup> 同上，附件二。
- <sup>30</sup> 海事组织 C/ES.23/13 号文件，第 17 段。
- <sup>31</sup> 见 2005 年 7 月 27 日发表的题为“改变路线”的巴黎谅解备忘录新闻稿，见 [www.parismou.org](http://www.parismou.org)。
- <sup>32</sup> 处理轮渡安全问题的项目之一是在海事组织技术合作方案下在孟加拉国开展的试验项目；见海事组织新闻稿“海事组织与 Interferry 签署关于海事安全的协议”，2004 年 1 月 24 日，参阅 [www.imo.org](http://www.imo.org)。
- <sup>33</sup> 见新闻稿“劳工组织将通过海员权利法案”，2006 年 2 月 6 日，参阅 [www.ilo.org](http://www.ilo.org)。
- <sup>34</sup> 关于港口国管制的巴黎谅解备忘录在 2004 年最后季度开展了有重点的检查活动，以核查遵守劳工组织标准的情况。超过 40% 的被检查船只在至少一个选定的检查领域中存在不足，共有

- 21 艘船舶被扣留。被发现的大多数问题是在食品储存、厨房条件、卫生设施和住院设施等领域。在将近 50% 的所有检查中，均发现了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不足。见巴黎谅解备忘录网站 [www.parismou.org](http://www.parismou.org)。
- <sup>35</sup> 从事国际航行或在外国港口之间航行的总吨数为 500 吨以上的船舶。
- <sup>36</sup> 见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因海员死亡、人身伤害或遭遗弃而索偿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联合特设专家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工作组报告，文件 IMO/ILO/WGLCCS 6/6。
- <sup>37</sup> 仅计算在其本国以外生活一年以上的人员，其中包括 920 万名难民。世界上的国际移徙者几乎有一半是女性。移徙者可以是身份正常或不正常的移徙者、有技术或无技术的移徙者、学生、家庭团聚移徙者、过境移徙者、寻求庇护者或者难民。“相互联系的世界中的移徙者：采取行动的新方向”。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 10 月。导言，第 13-14 段。该报告见 [www.gcim.org](http://www.gcim.org)。
- <sup>38</sup> 同上，附件二。
- <sup>39</sup> 在 2005 年下半年，仅有希腊和意大利提交了报告。“与海上贩运或运输移徙者有关的不安全做法”。第一次半年报告。文件 MSC.3/Circ.10，见海事组织网站 [www.imo.org](http://www.imo.org)。
- <sup>40</sup> “相互联系的世界中的移徙者：采取行动的新方向”。国际移徙问题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 10 月，第三章，第 6-9 段。
- <sup>41</sup> 同上，第 5 段。
- <sup>42</sup>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报告草稿，文件 CTOC/COP/2005/L.1/Add.5。
- <sup>43</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拟议工作安排以及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问卷草稿。文件 CTOC/COP/2005/L.11 和 CTOC/COP/2005/L.9。
- <sup>44</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7 段。
- <sup>45</sup> 海洋安全倡议的发起。“海洋和沿海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作为促进安全的工具。”为 2005 年 7 月 23 日-25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海洋安全倡议第一届会议编写的海保咨委会概念文件，见 [www.acops.org](http://www.acops.org)。
- <sup>46</sup>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南海海事安全研讨会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会议由五个专题讨论小组组成：1. 世界经济和南海航行安全；2. 马六甲海峡与南海海道；3. 南海海事安全和执法；4. 海上恐怖主义、海盗行为和区域合作机制；5. 防范和预防南海地区的漏油事故。
- <sup>47</sup> 国际运输安全部长级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东京举行。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负责运输安全的部长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海事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见海事组织文件 MSC81/5/9。
- <sup>48</sup> 见关于航运问题的章节关于该文件的全文引述（A/60/529，附件一和附件二，第 5 段）。
- <sup>49</sup> A/60/529，附件二。
- <sup>50</sup>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 年议定书，海事组织文件 LEG/CONF.15/21 和 LEG/CONF.15/22。
- <sup>51</sup> 海事培训方案。秘书长的说明。海事组织文件 A 24/17(d)/Rev.1。
- <sup>52</sup> 海安会关于远程识别和跟踪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 2005 年 10 月 17 日-19 日第一届会议也审议了该事项。



- <sup>53</sup> 见 MSC.4/Circ.69、MSC.4/Circ.72、MSC.4/Circ.76、MSC.4/Circ.77、MSC.4/Circ.78、MSC.4/Circ.79。
- <sup>54</sup> 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海盜和持械搶劫船隻事件年度報告（2005年1月1日-12月31日）。
- <sup>55</sup> 索馬里沿海水域中的海盜和持械搶劫船隻行為。海事組織秘書長的說明。海事組織文件C/ES.23/17(a)。
- <sup>56</sup> 生態系統管理科學基礎美洲委員會生態協會的報告（1996年），可查閱 [www.csus.edu/indiv/m/merzj/course1/handouts/ECosystemmanagement](http://www.csus.edu/indiv/m/merzj/course1/handouts/ECosystemmanagement)。
- <sup>57</sup> H. Wang, “Ecosystem Management and Its Application to Large Marine Ecosystems: Science, Law, and Politics”,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35(1), 2004, pp. 41-74。
- <sup>58</sup> 同上。
- <sup>59</sup> H. Wang, 同前，第47頁。
- <sup>60</sup> 赫爾辛基委員會和東北大西洋保護海洋環境委員會第一屆部長級聯席會議關於採取生態系統方式管理人類活動的聲明，2003年6月25日和26日，德國不來梅。
- <sup>61</sup> 2002年9月16日至19日在雷克雅未克舉行的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漁業管理專家協商會議的報告。
- <sup>62</sup> H. Wang, 同前，第42頁。
- <sup>63</sup> 生態系統千年評估，“生態系統和人類福祉：評估框架”，第71頁。
- <sup>64</sup> H. Wang, 同前，第42頁。
- <sup>65</sup> 見聯合國秘書長的報告A/58/65、A/59/62/Add.1和A/60/63/Add.1。
- <sup>66</sup> S. M. Garcia; A. Zerbi; C. Aliaume; T. Do Chi 和 G. Lasserre 著：“漁業生態系統方式，問題、術語、原則、機構基礎、執行情況和前景”，糧農組織第443(2003)號漁業技術文件，第7頁。
- <sup>67</sup> 《拉姆薩爾濕地公約》，淡水管理戰略方式：背景文件——生態系統方法。
- <sup>68</sup> 2002年9月16日至19日在雷克雅未克舉行的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漁業管理專家協商會議的報告。
- <sup>69</sup> 在歐洲海洋環境中應用生態系統方式管理人類活動的指導方針，國際海洋考察理事會（海考會）第273（2005）號合作研究報告，第2頁。
- <sup>70</sup> 《海洋法公約》，第61條，第(3)款和第(4)款和第119條第(1)款(a)項和(b)項。
- <sup>71</sup> 同上，第194條第(5)款。
- <sup>72</sup> 同上，第211條第(6)款(a)項。
- <sup>73</sup> 同上，第145條第(b)款。
- <sup>74</sup> 《執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規定的協定》，第5條第(d)、(e)、(f)和(g)款。
- <sup>75</sup> 同上，第7條。
- <sup>76</sup> 《拉姆薩爾公約》導言小冊子，2004年第二版。
- <sup>77</sup> A/Conf. 48/14/Rev. 1。
- <sup>78</sup> 大會第37/7號決議。

- <sup>79</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和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
- <sup>80</sup>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1995年12月5日，UNEP(OCA)/LAB/IG.2/7。
- <sup>81</sup>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导言。
- <sup>82</sup> 同上，第6条。
- <sup>83</sup> 粮农组织第658号渔业报告，附文一，2002年，罗马。
- <sup>84</sup> 《国际珊瑚礁倡议》，行动框架，1995年6月3日核准，可查阅 [www.icriforum.org](http://www.icriforum.org)。
- <sup>8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 <sup>86</sup> 关于这些公约的情况，见秘书长的报告A/58/65、A/59/62/Add.1和A/60/63/Add.1。
- <sup>87</sup> 这一节以下若干文章和文件为基础：H. Wang, *op. cit.*; ICES, *op. cit.*; S. Parsons, “Ecosystem Considerations in Fisheries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20 IJMCL (2005), pp 381-42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生态系统方式”，2004年；联合国环境、粮食和农村事务部，“Charting Progress: An integrated assessment of the state of UK seas,” and “Safeguarding Sea Life,” 均为2005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强化实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UNEP/CBD/COP/8/26/Add.1, 2006年1月15日；Fisheries and Oceans Canada, “Canada’s Ocean Action Plan”, 2005年；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委员会给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函文，“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主题战略”，COM(2005)504 final, 布鲁塞尔，2005年10月24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在海洋环境政策领域建立共同体行动框架的指示建议(海洋战略指示)”，COM(2005)505 final, 2005/0211(COD), 布鲁塞尔，2005年10月24日。
- <sup>88</sup> T. Hancock, “Towards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Health, Environment and the Economy at the Local Level,” quoted in Wang, *op. cit.*, p. 42.
- <sup>89</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V/6号决定，A节。
- <sup>90</sup> “渔业生态系统方式：问题、术语、原则、机构基础、执行和前景”，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443号，罗马，2003年，第1至71页。
- <sup>91</sup>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4，补编第2号》，罗马，2003年，第1至112页。
- <sup>92</sup> 同上。
- <sup>93</sup> 例如，印度洋委员会启动了一项研究，探讨为印度洋各国举办一个养护沿海和海洋生态体系项目的可行性。见印度洋委员会《2003年年度报告》，可查阅 [www.coi-info.org/](http://www.coi-info.org/)。
- <sup>94</sup> 例如，安第斯共同体通过了《安第斯热带国家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2002年7月7日第523号决定）。可查阅共同体网站 [www.comunidadandina.org/](http://www.comunidadandina.org/)。
- <sup>95</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包含下列区域：黑海、里海、东非、东亚海洋、地中海、东北太平洋、西北太平洋、南太平洋、红海和亚丁湾、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海域、南亚海洋、东南太平洋、西非和中非和大加勒比。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组织有：北极、南极、波罗的海和东北大西洋。
- <sup>96</sup> 为支持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和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汇编和分析经济数据，已提交第七届区域海洋全球会议，可查阅 [www.unep.org/regionalseas/Publications/INF.13.Economic.Activity.LMEs.pdf](http://www.unep.org/regionalseas/Publications/INF.13.Economic.Activity.LMEs.pdf)。
- <sup>97</sup> 《在海洋生态区采取生态观点》-波罗的海实例，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26/2005, 文件3/4, 第2至第6页，可见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网站 <http://sea.helcom.fi/>

- dps.html。另见波罗的海区域项目和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进度报告，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26/2005, 文件 9/2。
- <sup>98</sup> 《2004 年委员会活动报告》，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26/2004, 文件 2/1, 第 15 至第 16 页。
- <sup>99</sup> 该项目是与下列组织合作管理的：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瑞典农业科学大学和瑞典世界自然基金会。
- <sup>100</sup> 《2004 年委员会活动报告》，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26/2004, 文件 2/1, 第 15 至第 16 页。
- <sup>101</sup>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2005 年 7 月，《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05/21/1-E, 第 14 至第 26 页, 可查阅 [www.ospar.org/](http://www.ospar.org/)。另见题为“2005-2006 年度生物多样性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简要记录附件 19, 其中载有执行生态系观点活动的清单。
- <sup>102</sup> 见《2003 年赫尔辛基委员会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联席会议的会议记录》所载发言, 附件 5, 可见 [www.helcom.fi/ministerial\\_declarations/en\\_GB/ministerial/](http://www.helcom.fi/ministerial_declarations/en_GB/ministerial/)。
- <sup>103</sup> 同上, 第 4 页。
- <sup>104</sup> 《2003 年赫尔辛基委员会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联席会议会议记录》，附件 7。
- <sup>105</sup> 见 [www.ats.aq](http://www.ats.aq)。由于气候极端, 广泛季节性冰层覆盖, 南极是个低生产率生态系统。南极海洋物种的生态和生物特性十分独特, 原因是食物链非常短, 几乎完全依靠磷虾。见 A/59/62/Add.1, 第 287 段。
- <sup>106</sup> 北极海洋环境有独特的社会文化层面、经济潜力以及在气候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航运、倾弃、沿海石油和天然气开发以及陆上活动对北极海洋环境的气候和发展压力越来越大。
- <sup>107</sup> 评估结果说, 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 北极环境仍然很洁净。但是, 对于某些污染物, 不同因素相结合, 在某些生态系统和某些人口中造成问题。这些情况有时在当地发生, 但有时可能是区域或整个极地规模的。
- <sup>108</sup> 《北极动植物群养护概览报告》，可查阅 [www.arctic-council.org/files/87/CAFFReportSA0may4and5\\_2004.pdf](http://www.arctic-council.org/files/87/CAFFReportSA0may4and5_2004.pdf)。
- <sup>109</sup> 《汉城海洋声明》序言部分第 7 段, 执行部分第 1 和 9 段。可查阅 [www.apec-oceans.org/](http://www.apec-oceans.org/)。
- <sup>110</sup> 《确定整个亚佩克成员经济体执行亚佩克汉城海洋声明情况调查》，第 6、9、10 页, 亚佩克 MRC05/2005 项目, 可查阅 [www.apec-oceans.org/](http://www.apec-oceans.org/)。还应该指出, 作出答复的亚佩克成员中 68% 说其经济体从 2002 年以来一直参与采取生态系观点的区域海洋方案。另见 Tsamenyi, M., Djalal, H., Palma, M., 《亚太区域基于生态系统管理的体制框架》, 可查阅 [www.oceans.gov.au/pdf/EBM/EBM-Asia%20Pacific%20Paper.pdf](http://www.oceans.gov.au/pdf/EBM/EBM-Asia%20Pacific%20Paper.pdf)。
- <sup>111</sup> 《部长级联合声明》，巴厘, 2005 年, 第 11 段, 可查阅 [www.apec-oceans.org/](http://www.apec-oceans.org/)。
- <sup>112</sup> 《巴厘行动计划》，第 3 页, 可查阅 [www.apec-oceans.org/](http://www.apec-oceans.org/)。
- <sup>113</sup>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委员会给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信函, 《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主题战略》COM(2005)504 final, 布鲁塞尔, 2005 年 10 月 24 日;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制定共同体在海洋环境政策领域行动框架的指示的建议》(《海洋战略指示》) COM(2005)505 final, 2005/0211(COD), 布鲁塞尔, 2005 年 10 月 24 日。
- <sup>114</sup> 《努力制订联盟未来的海洋政策: 欧洲的海洋愿景》, 主席和博格先生给委员会的信函; 《未来的海洋政策和各个区域》, 博格的演说, 2005 年 12 月 2 日, 可查阅 [http://europa.eu.int/comm/fisheries/maritime/index\\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fisheries/maritime/index_en.htm)。
- <sup>115</sup> 见新伙伴关系秘书处网站 [www.nepad.org/2005/files/home.php](http://www.nepad.org/2005/files/home.php)。

- <sup>116</sup>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http://www.africa-union.org/)。
- <sup>117</sup> 《行动计划》，可查阅 [www.environment-directory.org/nepad/content/action\\_plan.asp](http://www.environment-directory.org/nepad/content/action_plan.asp)。
- <sup>118</sup> 《沿海、海洋和淡水生物多样性项目组》，见《背景文件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沿海、海洋和淡水资源行动计划》，可查阅 [www.environment-directory.org/nepad/content/coastal.asp](http://www.environment-directory.org/nepad/content/coastal.asp)。其他有关项目包括气候变化对沿海和海洋生态体系的影响。
- <sup>119</sup> 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政策和《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综合战略行动框架》，可查阅 [www.spc.int/piocean/forum/New/forum.htm](http://www.spc.int/piocean/forum/New/forum.htm)。另见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论坛公报。
- <sup>120</sup> 倡议 1.4 和 3.1，《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综合战略行动框架》。
- <sup>121</sup> 见南太地科委秘书处网站 [www.sopac.org/](http://www.sopac.org/)。
- <sup>122</sup> 《南极海生公约》第二条。
- <sup>123</sup> 南极海生委养护措施 25-02(2003)和养护措施 25-03(2003)。
- <sup>124</sup> 南极海生委养护措施 25-01(1996)。
- <sup>125</sup> 决议 C-04-09 和 C-05-02 规定了金枪鱼的养护措施；决议 C-04-05、C-04-07 和 C-05-03 规定了副渔获物的措施。
- <sup>126</sup>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决议 C-04-05。
- <sup>127</sup>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决议 C-04-05。
- <sup>128</sup>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决议 03-14 和 96-15。
- <sup>129</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建议 05/08 和 05/09。
- <sup>130</sup>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强制执行的措施第 9 至 12 条。
- <sup>131</sup>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对此报告的贡献。
- <sup>132</sup> 见《海洋政策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葡萄牙，2005 年，可见 [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index.html](http://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index.html)。
- <sup>133</sup> H. Wang, “An Evaluation of the Modular Approach to the Assessment of Management of Large Ecosystems”,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35(3), 2004, pp.277-280。见本报告关于能力建设下节。
- <sup>134</sup> 2005 年，海洋政策首脑会议，可查阅 [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index.html](http://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index.html)。
- <sup>135</sup> 统筹海洋管理工作组、海洋管理委员会、国家海洋咨询组和海洋政策科学咨询组已经成立。见国家海洋办公室澳大利亚海洋政策网址 [www.oceans.gov.au/content\\_policy\\_v1/default.jsp](http://www.oceans.gov.au/content_policy_v1/default.jsp)；B. Addison 和 D. Petrachenko, 澳大利亚海洋政策，可查阅 [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pdf/Australia.pdf](http://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pdf/Australia.pdf)；S. Parsons, “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考虑：理论和实践”可查阅 [www.dfo-mpo.gc.ca/fgc-cgp/documents/parsons\\_e.htm](http://www.dfo-mpo.gc.ca/fgc-cgp/documents/parsons_e.htm)。
- <sup>136</sup> 见加拿大海洋战略网站 [www.cos-soc.gc.ca/](http://www.cos-soc.gc.ca/)；加拿大渔业和海洋 [www.dfo-mpo.gc.ca/canwaters-eauxcan/index\\_e.asp](http://www.dfo-mpo.gc.ca/canwaters-eauxcan/index_e.asp)；S. Parsons, 同上。
- <sup>137</sup> P.A.Torres 等合著 Mexico’s Case Study，海洋政策研究任务组，可查阅 [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pdf/Volume20oceanPolicies.pdf](http://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pdf/Volume20oceanPolicies.pdf)。
- <sup>138</sup> J. Batongbacal, The Philippines National Marine Policy: Navigating Unpredictable Currents, 海洋政策研究任务组，同上；另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网站 [www.denr.gov.ph/](http://www.denr.gov.ph/)。

- <sup>139</sup>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执行摘要，“海洋和沿海资源综合管理”，塞内加尔，可查阅 [www.gefweb.org/Documents/Work\\_Programs/wp\\_Feb04/Bio\\_-\\_Senegal\\_Executive\\_Summary.pdf](http://www.gefweb.org/Documents/Work_Programs/wp_Feb04/Bio_-_Senegal_Executive_Summary.pdf)。另见海洋和沿海资源综合管理项目网站 [www.girmac.sn/](http://www.girmac.sn/)。
- <sup>140</sup> R8，建议清单，可查阅 [www.jncc.gov.uk/page-2815](http://www.jncc.gov.uk/page-2815)；另见 Defra, Marine: UK Marine Policy at [www.defra.gov.uk/environment/water/marine/uk/policy/marine-bill/](http://www.defra.gov.uk/environment/water/marine/uk/policy/marine-bill/)和 [Compilation of Summaries of National and Regional Ocean Policies\(draft\)](http://www.defra.gov.uk/environment/water/marine/uk/policy/marine-bill/Compilation_of_Summaries_of_National_and_Regional_Ocean_Policies(draft).pdf)，海洋政策研究任务组(2005)，可查阅 [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pdf/OceanPolicy\\_Summaries.pdf](http://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pdf/OceanPolicy_Summaries.pdf)。
- <sup>141</sup> Government Bill in Progress，见 [www.commonleader.gov.uk/output/page966.asp](http://www.commonleader.gov.uk/output/page966.asp)。
- <sup>142</sup> Safeguarding Sea Life, p.5。
- <sup>143</sup> 委员会完成了工作，见委员会网站 [www.oceancommission.gov/welcome.html](http://www.oceancommission.gov/welcome.html)。
- <sup>144</sup> 委员会《最后报告》执行摘要第5页。
- <sup>145</sup> United States Ocean Action Plan，第3页，可查阅 <http://ocean.ceq.gov/actionplan.pdf>。另见：B. Cicin-Sain, C. Ehler 和 G. Kuska 合著，USA Ocean Policy，可查阅 [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pdf/USA.pdf](http://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pdf/USA.pdf)。
- <sup>146</sup> 同上。
- <sup>147</sup> 关于保护海洋生态体系能力建设方案的其他资料见 A/58/65 号文件。
- <sup>148</sup> 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没有提到生态系观点的概念，但是确认了保护海洋生态体系在环境管理中的相关性。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讲习班，澳大利亚凯恩斯，2003年6月20日。
- <sup>149</sup> 同上。
- <sup>150</sup> 世界银行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的贡献。
- <sup>151</sup> 见 A/58/65 号文件。
- <sup>152</sup> 见国际水域网站 [www.undp.org/gef/undp-gef\\_focal\\_areas\\_of\\_action/sub\\_international\\_water.html](http://www.undp.org/gef/undp-gef_focal_areas_of_action/sub_international_water.html)；另见开发计划署-全球基金小册子“保护维持生计的国际水域”，也见该网站。
- <sup>153</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联合编印的小册子，可查阅 [www.unep.org/regionalseas/Publications/RSP\\_Large\\_Marine.pdf](http://www.unep.org/regionalseas/Publications/RSP_Large_Marine.pdf)。
- <sup>154</sup> 同上。
- <sup>155</sup> H. Wang，同前，第272页。
- <sup>156</sup> 同上，第276页。
- <sup>157</sup> 同上，第276至277页。
- <sup>158</sup> 另见第128段。
- <sup>159</sup> 见 [www.gpa.unep.org](http://www.gpa.unep.org)。
- <sup>160</sup> 美国能源部，网址：[www.eia.doc.gov/cabs/World\\_Oil\\_Transit\\_Chokepoints/Background.html](http://www.eia.doc.gov/cabs/World_Oil_Transit_Chokepoints/Background.html)。
- <sup>161</sup> Double Hull Tankers: High-Level Panel of Experts Report(双层船壳油轮：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欧洲联盟委员会协同欧洲海事安全机构提交国际海事组织。见 A 24/INF.5 和 [www.emsa.eu.int/Docs/workshops/dh%20tanker%20panel%20of%20final%20report%20complete%203.6.05.pdf](http://www.emsa.eu.int/Docs/workshops/dh%20tanker%20panel%20of%20final%20report%20complete%203.6.05.pdf)。
- <sup>162</sup> 同上。



- <sup>163</sup> 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 <sup>164</sup> 海事组织大会第 A. 983(24) 号决议，海事组织大会第 24 次会议（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通过。
- <sup>165</sup>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报告说，在补充基金的成员国，即巴巴多斯、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可以为每次事故得到的赔偿总额大约为 10.7 亿美元。
- <sup>166</sup> 海事组织大会第 A. 976(24) 和第 A. 977(24) 号决议。
- <sup>167</sup> A 24/5(b)/2，第 30 段。
- <sup>168</sup> 伦敦公约缔约国第 27 次协商会议的报告、海事组织 LC. 27/16 号文件以及科学组第 28 次会议的报告，LC/SG28/14。
- <sup>169</sup> 如上次报告(A/60/63)所述。
- <sup>170</sup> 劳工组织的这套准则还翻译成了孟加拉文、中文、印地文和土耳其文。
- <sup>171</sup> 本节依据粮农组织为本报告提供的信息。
- <sup>172</sup> 缔约方是：贝宁、伯利兹、加拿大、日本、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
- <sup>173</sup> 关于其他论坛的事态发展，见 [www.fao.org/Sids](http://www.fao.org/Sids)。
- <sup>174</sup> UNEP/CBD/SBSTTA/11/11。
- <sup>175</sup> 这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CBD/COP/8/3。
- <sup>176</sup> 可分别查阅 [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ts-19.pdf](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ts-19.pdf) 和 [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ts-20.pdf](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ts-20.pdf)。
- <sup>177</sup> 见 UNEP/CMS/Resolution 8.14。
- <sup>178</sup> 见 UNEP/CMS/Resolution 8.13、UNEP/CMS/Resolution 8.14、UNEP/CMS/Recommendation 8.16、UNEP/CMS/Resolution. 8.22 和 UNEP/CMS/Recommendation 8.17。
- <sup>179</sup> 见 UNEP/CMS/Resolution 8.2。
- <sup>180</sup> 该讨论会由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3.18 和 13.19 号决定授权举行。
- <sup>181</sup> 本报告撰写时尚未收到讨论会的报告。该报告定稿后，将向所有缔约方和粮农组织分发，供提出意见。提出的意见将纳入秘书处编写的讨论文件和决议草案，供濒危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第 54 次会议审议（2006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日内瓦）。
- <sup>182</sup> 见《南极条约》第 18 次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和相关文件，可查阅 [www.ats.aq/](http://www.ats.aq/)。
- <sup>183</sup> 见会议的报告，可查阅 [www.icriforum.org/](http://www.icriforum.org/)。
- <sup>184</sup>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贡献。
- <sup>185</sup> 依据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区域。
- <sup>186</sup> 尚未提供会议记录，但可在 [www.impacongress.org/](http://www.impacongress.org/) 查阅相关信息。
- <sup>187</sup> 见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 60/197 号决议。另见 <http://unfccc.int>。
- <sup>188</sup> 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2005 was the warmest year in a century”，2006 年 1 月 26 日，可参阅 [www.nasa.gov/vision/earth/environment/2005\\_warmest.html](http://www.nasa.gov/vision/earth/environment/2005_warmest.html)。

- <sup>189</sup> Jonathan A. Foley, “Tipping Points in the Tundra”. *Science*, vol. 310, No. 5748 (28 October 2005), pp. 627–628.
- <sup>190</sup> 2006年2月17日在“科学杂志”内发表,在 [www.jpl.nasa.gov/news.cfm?release=2006-023](http://www.jpl.nasa.gov/news.cfm?release=2006-023)。查阅2006年2月16日新闻稿。
- <sup>191</sup> 2005年12月1日《自然杂志》内的文章,2005年12月1日《卫报》报道,第3页。
- <sup>192</sup> Overpeck et al., “Arctic System on Trajectory to New, Seasonally Ice-Free State”, *EOS Transaction,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86(34), 2005, p. 309, 可查阅 [http://atoc.colorado.edu/~dcn/reprints/Overpeck\\_etal\\_EOS2005.pdf](http://atoc.colorado.edu/~dcn/reprints/Overpeck_etal_EOS2005.pdf)。
- <sup>193</sup> NOAA Climate Prediction Center, “El Niño/southern oscillation(ENSO) diagnostic discussion”, 2006年2月9日,见 [www.cpc.noaa.gov/products/analysis\\_monitoring/enso\\_advisory/](http://www.cpc.noaa.gov/products/analysis_monitoring/enso_advisory/)。拉尼娜现象实际上采用海洋尼诺指数来确定,这一指数是海面温度偏离中太平洋尼诺3.4区域平均数的三个月流动平均值。美国及北美和中美及加勒比25个国家于2005年4月采用这一定义。
- <sup>194</sup> 更详细情况见 A/59/62/Add. 1, 第220段。
- <sup>195</sup> 审查小鲸目动物: 分布、行为、移徙和威胁, B. M. Culik 著, M. Wurtz 插图。环境规划署/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 德国波恩。
- <sup>196</sup> 见会议报告 (A/60/99), 第12(d)段。
- <sup>197</sup> 见国际捕鲸委员会主席关于2004年7月19日至22日在意大利索伦托举行的第五十六届年度会议的报告; 主席关于第五十七届年度会议的摘要报告(订正本1), 2005年6月, 大韩民国蔚山。
- <sup>198</sup> 欧盟第10-2004号公报, 环境(14/17)。
- <sup>199</sup>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 关于人造噪声评估和影响评估的第2.16号决议, 会议报告见 [www.accobams.org/](http://www.accobams.org/)。
- <sup>200</sup> “海啸”一词的定义, 见 A/60/63。
- <sup>201</sup> 因海啸所引起洪水而遇难的人数估计在217 000至278 000之间。
- <sup>202</sup> “联合国海啸特使比尔·克林顿敦促立即采取行动防止灾害”, 《联合国新闻》, 2006年1月20日。
- <sup>203</sup> 见 A/60/63/Add. 2。
- <sup>204</sup> “联合国特使克林顿的报告说, 受海啸袭击的国家取得可喜进步”, 联合国新闻处, 2005年12月28日。
- <sup>205</sup> 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或全球应急基金由大会2005年12月15日, 第60/124号决议设立。
- <sup>206</sup> 其他资料可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网址 <http://ochaonline.un.org/> 上查阅。
- <sup>207</sup> “One Year after the tsunami”, 《纽约时报》, 2005年12月28日。
- <sup>208</sup> “Lack of coordination hits housing hardest”, 《金融时报》, 2005年12月23日。
- <sup>209</sup> 联合国机构预测受海啸袭击的印度尼西亚地区会出现建筑热潮。联合国新闻处, 2005年12月28日。
- <sup>210</sup> “Tsunami Legacy: Extraordinary Giving and Unending Strife”, 《纽约时报》, 2005年12月25日。

- <sup>211</sup> 旅游业复苏方面的更多资料，见世界旅游组织网址 [www.world-tourism.org/newsroom/Releases/2006/january/06\\_01\\_24.htm](http://www.world-tourism.org/newsroom/Releases/2006/january/06_01_24.htm)。
- <sup>212</sup> 亚太经社会对秘书长报告的贡献，2006年1月。
- <sup>213</sup> 预警系统，联合国海啸复苏特使办公室，2005年12月29日。
- <sup>214</sup> 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对秘书长报告的贡献，2006年2月。
- <sup>215</sup> 海委会2006年2月提供的材料。
- <sup>216</sup> 印度洋海啸警报和减轻系统：一年后，2005年12月29日，见 <http://portal.unesco.org>。
- <sup>217</sup> 2006年2月6日，法院选举 Rosalyn Higgins 法官（联合王国）为法院院长，并选举 Awn Shawkat Al Khasawneh 法官（约旦）为副院长，从该日起任期三年。
- <sup>218</sup> [www.icj-cij.org](http://www.icj-cij.org)。
- <sup>21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A/60/4）。
- <sup>220</sup> 另见上文第22-24段。
- <sup>221</sup> 案文可查阅 [www.itlos.org](http://www.itlos.org)。
- <sup>222</sup> 见欧洲联盟2004年1月10日公报（2004/C7/39），法院和欧洲共同体初审法院记录（2006年1月18日），并见欧洲共同体法院网址 [www.curia.eu.int/](http://www.curia.eu.int/)。
- <sup>223</sup> 见 A/58/65/Add.1 号文件内混合氧化物燃料厂案件。
- <sup>224</sup> 见 A/60/63/Add.2 号文件和 A/60/90 号文件。